

# 質詢及答覆

## 市政總質詢第一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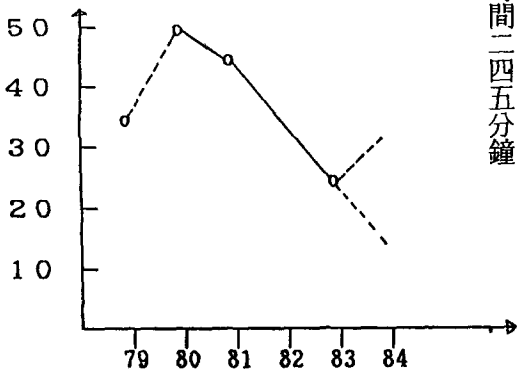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質詢議員：張忠民（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闕河淵 蔣乃辛 陳世昌 張玲 陳學聖 陳雪芬

計七位 時間二四五分鐘



### 補充質詢資料(一)

辦好全運、爭取亞運。

一、必也正名，名正言順：

過去以省運區運名稱，自我矮化及侷限狹小，應改稱中華民國（全國）運動會。

擴大愛好自由民主、熱愛國家之中國人參加，除台澎金馬地區外，邀請世界各地僑胞組隊參加，增進體育交流，加強海內外同胞團結。

二、全國參與，每屆貳年：

由省縣及院轄市輪辦，並在教育部協調下，使全國體協及各分項單位一併參與作業，使其有參與感，同時亦為共同計畫、執行、督導單位，分工合作，共同推動。集中人力物力，貳年辦理一次，求實質進步，非求表面排場。

三、全運規模，亞運標準：

(一)統一規劃場館，依各地現有特點，既有設施，分別責成各單項運動會負責，改進充實，一切均要符合國際標準，為「亞運」考量。

(二)主要場館儘量以台北為主，再利用附近縣市場館，統一規劃，提高標準後使用。

(三)每一項重要場館，力求充足，須有八至十隊可用。

(四)開幕式簡明隆重，比照正式亞運（奧運）開幕式程序，設計具有特色主題，以奧運為目標，發揚奧林匹克公平競爭精神。

四、培育人才，國際水準：

(一)培養具國際裁判能力之各項運動之裁判人員。

陳世昌

(二)遴選熟稔各項運動之專門人才。不斷培訓行政管理與支援作業及單項運動負責人。

(三)主管單位與相關單位，積極展開研究，蒐集先進資料，學習發展，參觀訪問，增進能力。

(四)各項專才，應設法安置留用，減少中途異動，具較長期性服務，使累積經驗，貫徹落實。

#### 五全民運動，選拔菁英：

(一)推行全民運動，蔚成風氣。

(二)學校與社會均有各單項訓練之推展計畫，不斷實施，就中培訓菁英。

(三)各單項運動，不斷舉行有計畫之競賽，由各地展開，自預賽複選等階段，選拔優秀運動員，提升至具全運標準，各單項運動隊數，最好能擇優保有四至八隊，經常鍛鍊。

(四)經選拔之各單項運動優秀選手或團隊，應有長期培訓計畫，吸取他國經驗，出國訓練，參加國內邀請或出國參賽，做好體育交流。

#### 六舉國期望，全力配合：

(一)宣導「辦好全運，爭取亞運」為全國之願望，有計畫有步驟，逐次展開，水到渠成，使精神與行動充分配合。

(二)主管機關，熱心體運人士，領導群倫，走入群眾，熱愛體育，支持運動。

(三)無論主辦「全運」或「亞運」等，應配合發揚中華文化之特色，使體育與文化藝術配合，為以運動為題材之美術、雕塑、郵展、民俗等展覽或其他活動，使運動會多采多姿。

#### 七時間急迫，全力推動：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八卷 第一期

(一)「全運」時間在八十三年十月，若認為係為國際性競賽奠立基礎，時間已屬緊促。

又據傳教育部擬爭取日本據放棄之第四屆東亞運動會（一九九九）主辦權，而二〇〇二年亞運又要爭辦，如能成功，本市承辦可能性，均較其他市縣為高，職是之故，加緊軟硬體之建設，培育人才，全力推動刻不容緩。

(二)本計畫之推行，在集中舉國全力以赴，政策方面應獲得教育部及中央支持，更需溝通全國體協，各分項運動會全力配合，省市合作，再就全市有關單位合力執行，才能有效。

(三)樂見本市繼三年前在北京爭取「亞運」態度不變，希望二〇〇二年「亞運」在台北舉行，明(83)年「全運」朝國際性運動會模式邁進。

若能取代一九九九年東亞運，獲取經驗，應屬好事，不過先求我們有好的環境，好的設備與人材，及其他優良的配合條件，才是爭取主辦權的重要籌碼。

八期望市府積極主動，溝通上下，悉力以赴，辦好「全運」、爭取「亞運」或「東亞運」，奠下良好基礎。

九敦請體育界前輩、各界熱心體育特有貢獻人士，如奧運榮譽委員徐亨先生、奧運委員吳經國先生等人士，為最高顧問，指導「全運」進行，以擴大效果，爭取「亞運」。

#### 補充質詢資料(二)

陳世昌

一、要促使台北市早日建設成一個具有高度人文關懷，尊重市民自由意志的現代化國際都市，首先要建立理性和諧安寧正義的社會，把散佈在本市角落中的「五毒之鄉」（安非他命、瑪啡、大麻、海洛因、速死康等）罪惡之藪、色情之都、無理之邦、紛

亂之城惡名，以治本治標有力辦法，澈底清除。

二老人安養問題，積極尋求解決：

本市老人福利問題要全般檢討計畫推行，以求「老有所終」之義，目前自費或公費之安養機構不足，在家照顧也非容易，應從多方面解決。

三老人福利金年金問題，基于全般考量應及早計畫，往年重陽敬老有較普遍表示與活動，而今僅及低收入及百齡人瑞，顯示並未認真辦理。

四松山區健康路七十五巷七十二弄龍程市場，因松山新村改建亦同時改建，其配合興建單位樓層分配應及早決定，且儘量因應新社區需要配用，使成模範社區。又該市場有案之八十七戶攤商，因將來市場經營型態未定，至感不安，他們希望仍能經營現代化傳統市場，市場管理處亦較容易處理，否則用現代化超級市場則資金經營、人才、合作管理也有困難，難以獲得其合作。

五前內湖汽車駕駛訓練中心副主任王靜遠，其在內湖康寧路一段二五五巷五弄之一號違章房屋爭議案，雖然房舍法院判歸市府，始因移交冊註明訛誤所致，市府收回仍為違章之屋，其土地則為王靜遠所有或所租，則為事實，現有兩案可以解決：(一)將現有由王所建違章爭議房舍(廚廁仍為王所有)轉讓王靜遠購回。(二)將王所有之土地及所租用土地與廚廁，合理價格賣給市府。(但市府為一間違章爭議房舍，且在駕訓中心範圍之外，去購租合法土地是否可行，應加研究，同時利用公權力購租土地，為爭一間違章房屋是否合法合理？若市長、局長等能深入瞭解內情，當知其中有巧取豪奪之怨，若市府要買，價格亦應

合理，以免民怨！)

六對私校困難設法協助解決，私校推行教育特有表現者應適時給予鼓勵，據知本市有一私立高中，培養五個球隊，幾年來代表台北市參加區中運，體操連續八年冠軍、羽球五年冠軍、桌球三年冠軍、籃球聯賽連續三年冠軍，培養許多選手，也為本市榮獲五十三次冠軍，為台灣區高職校少有，却少有特別獎勵，且受外在壓抑，使辦學理念純正，績效良好學校有所不平。七保護區開放要公正、公開、公平、公允：

(一)內湖康寧路二小段八四(一〇〇)等十筆土地，經過一再之陳情，市府一再之審查比較與安置拆遷戶之緊迫，才予一部開放，百餘所有權老兵，癡等廿六年才見曙光，而上報內政部之後，却受大湖里部分居民杯葛，以影響交通、環保、學校等為理由，使得內政部都委會將本案擱置，實在影響所有權人權益，亦影響市政建設推行，有關交通、環保、學校等問題之解決，應由市府通盤解決，並向當地居民說明溝通，不宜以私人土地由市府區段徵收，解決拆遷戶的案件，作為抗爭。

(二)內湖大湖段一小段一三三、一四四、一四五等及東湖六小段五三一、五三七等地號，市府早已征收，現餘以，管制了廿餘年，猶未開放，比照「征求私有土地開放案」條件過苛，所有權人自是不願，開放又無期，繳稅照交，甚感不合理與不滿。

又士林天玉段三小段六十八年已經開放，二小段却不能開放，土地割裂太小，所有權人又多，根本不能合作開發，繳稅年年交，公私均不能用，而三小段却也違章蓋滿，應該視實

況調整開放。

八基隆河成功橋上游光華新村，並未因基隆河截彎取直工程蒙利，該村經陳情及由議會協調會轉陳八項，未獲有利答覆，深感不滿，刻該地附近已列為住宅區，雖然其土地屬省有，但基隆河整治工程係通案，應給予從寬處理，從優補償公平合理解決使拆遷戶得以妥適安置。

九內湖國防部干城一村九九戶，眷舍已破舊不堪，因土地屬省有，無法獲得地價補償，現眷村改建已成通案，省市應合作改建，現內湖七一號道路要通過該村，需拆遷卅戶，配合眷村改建，應屬可行，請市府主動協調解決。

十重視建築損鄰案，及時處理減低受害者損失：如大直街廿巷興建華盛頓廣場大廈，嚴重損鄰牽連二四〇戶，其中住戶因房屋受損修理，不諳法令，反被訴法院，實欠公平，而建管單位拖了兩年仍未妥為處理。

其次，和平東路三段四九五號因捷運木柵綫施工不慎，造成嚴重損鄰，已經兩年，捷運局處理不積極，施工廠商無誠意，容易造成民怨。

十一瓦斯計程車已有私裝上路，如何重視其安全？如何管理？使用汽油與瓦斯轉換容易，檢驗發現困難，且使用瓦斯較便宜，乘客則較耽心，應有妥善、合理、安全管理辦法。

十二台北市網球協會，多次陳情在法令規定下，給予管理本市網球場，請予深入考量，如能確收管理效果，節省人力預算，又不妨礙教學，又可兼顧市民使用，請予合理解決。

補充實例資料(三)

市長統御領導

陳世昌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八卷 第一期

一市長：最近蓋洛普公司公佈了一份「行政首長施政滿意度」民調結果，市長施政滿意度為二〇%+，為大家所關心，留心市政的人都在想其故安在？因此本席也在捉摸本問題，希望能找出一些原因來，提供給市長參考，促使市政進步。

二市長：你對此民調結果，公開表示自己「實實在在做事，對於外界的批評，不會放在心上」這種「各本良心，克盡職責，盡其在我得失由他」的情懷，是很本份的想法，本席很欽佩，另外抱定「千山我獨行」的豪情，只想認真把份內事做好，把應做未做的事，繼續做好，不計現在的得失毀譽，而為市民留下建樹的觀念也沒有錯，本席很瞭解你，為人處世的作風。市長：三年多來您領導台北市政，大家對你的學歷、經歷、品德、操守、負責、盡職的精神與工作態度，是絕對有很高的好評的，如果對最近有些報紙的問卷調查與蓋洛普的民調，如有「反省」的話，市長：你的反省檢討是什麼？

三市長：本席非常同意你「虛懷若谷」的精神，但是，今天所謂科學的群眾時代，也是民意與服務時代，我們要重視民意，所謂「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服務就是順應民意，解決大多數市民的問題，是必然的歸趨，市長：是否如此？

四市長：你是一市之長，市政建設的良窳成敗，最後大小都落在市長肩上，所以大家的觀感，市長是要負成敗之責的。不過，市政是千頭萬緒，建設有大有小，事無鉅細，市長縱有分身之術，也難照顧全面，市長以下為二百萬市民服務，市府局處直屬機關四十一個附屬機關一四二個學校二三〇所，員職工數萬人，要目標一致為市政努力，不是很容易，一定要講求方法，

所以施政上的缺失，不一定是市長本身的問題，而是單位裡出了問題，市長負成敗之責，所以市民的不滿，也反映到市長施政的績效方面，市長：你認為對嗎？

五市府是一副大機器，機器的運轉正常，是市長的責任，市長一人不能照顧全般機器，一定要有負責盡職的人，分別照顧各分機，隨著市政的目標而運轉，才能「全方位」著力。

市長：根據本席所了解，以市長之才能與對市政的努力，民調卻如此之低，令人難過，但「公道自在人心」也有對市長的施政，給以高的評價的，像監察院的巡察，就肯定市長的整體施政，所以也沒有氣餒的必要。

不過，根據本席的了解，市府的施政作業還是有瑕疵的，所以本着「聞過則喜」、「知過必改」、「過而能改，善莫大焉！」。如：

(一)行政體系事權不統一，各自為政生謬誤：十月份天下雜誌有一篇舊官僚拖垮新捷運，就說明象徵高品質、高效率的捷運變成交通苦難，顯示行政系統與規劃能力不足（因時間不多不贅）。

(二)不能掌握民意、主動積極、當機立斷、反應遲鈍：如取締廢土，停收過橋費等是。

(三)幕僚群未發揮應有之功能：計畫有缺失執行有偏差，考核不實在，所以計畫常變，施政牛步、完工無期，讓市民忍受過多的不便，況且還有淪落「科員政治」的老毛病。

(四)為德不卒，缺少溝通，善小不為，惡小為之，反而造成市民怨府：市府很多施政為市民稱道，謂市長有魄力，如七號公園開關、基隆河截彎取直工程、中華商場拆除，十四、十五

號公園拆遷等等都是好事，但是開始好，往後又拖下來，這是為德不卒，好事未做到底，送佛未到西天，加上缺少溝通（最近兩天同人建議你要包裝，前任新聞處長說要做傳真機值得注意）。

此外市政的大部分是服務，對市民之事，善小不為，而惡小為之，彙積起來，許多的不滿，就落在你的身上實在要注意。

市長：以上是本席所見之缺失，不知市長之看法如何？

六市長：本席對你的建議：以上一切是行政革新的問題，行政革新先從革心做起，這是「人」的問題，再從革新業務着手，以提高「效率、服務、肅貪」來做一定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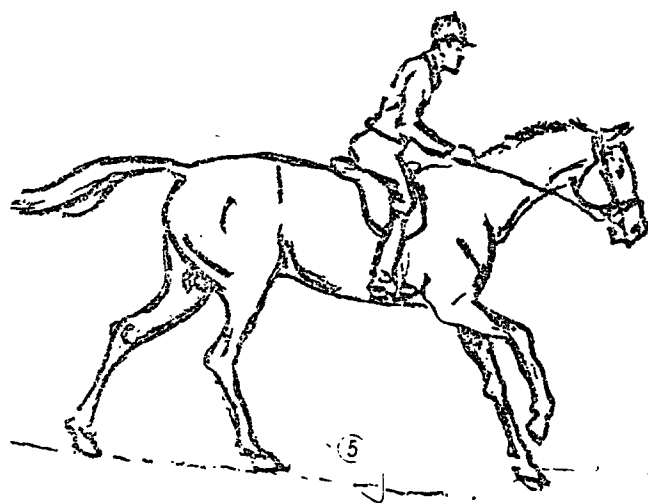
其次一定要「統一指揮、分層負責」，如消防安全、交通安全、公共安全……都有權責單位，要責成他們辦好，為市長負責，不容推諉，市長則利用幕僚群作強力監督，這樣才能如臂使指。

名將拿破崙的統御有個原則：「序戰之時放鬆韁繩，接戰之時，拉起韁繩，決戰之時，控緊韁繩」又軍事上有言：「帥練識、將練胆、士卒練技」都可以供市長領導參考，掌握重點要點，不是一定事事躬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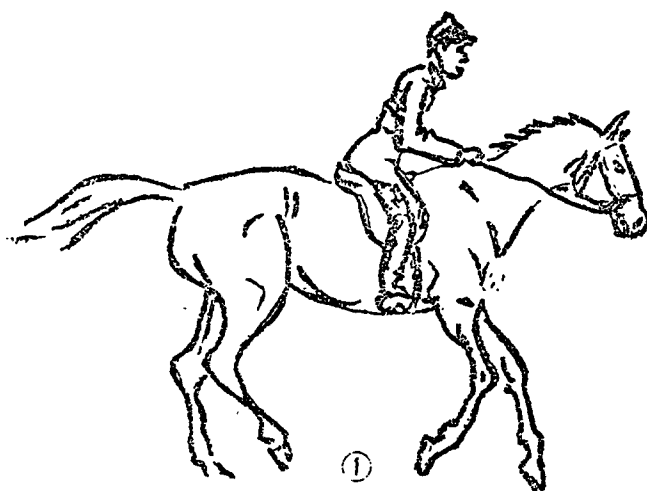
再則，市府單位多，人員多，工作環境不同，輿情固然要知，民意自然要結合，而市府員工有工作特殊或勞苦艱難的，或因事致士氣受損的（如捷運局）則要適時鼓勵士氣，親自慰問、鼓勵，如此得到市長或長官愛顧士氣自然大振，也提供市長參考。

總之，市長的施政才能本席給予肯定，但在執行技術上，外圍內方、溝通共識，為民服務尅日期功，相信絕大多數市民對你的評價，迅速高漲，市民有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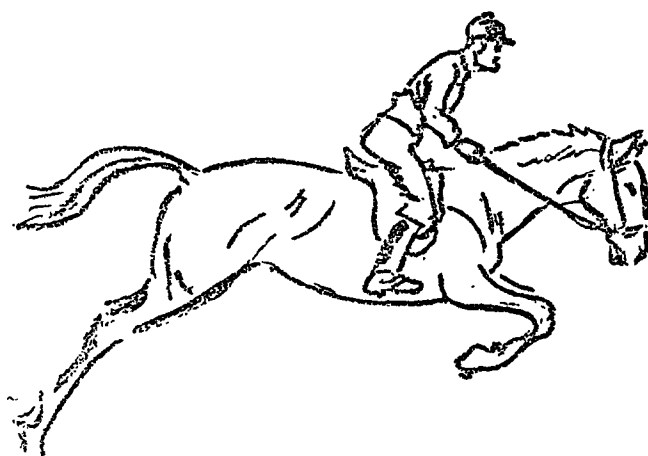
掌握市政，如馭駿馬；  
隨其意圖，收放自如。



① 放鬆繮繩



② 拉起繮繩



③ 控緊繮繩

## ※速記錄

——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速記：許復元

主席（陳廳長健治）：

黃市長、各位首長、各位市民、各位記者女士先生，本次大會的市政總質詢現在就開始，首先由第一組張忠民議員等七位，時間二四五分鐘，請開始。

張議員忠民：

市長、各位市府首長、旁聽席的各位市民、各位新聞記者，本組有關河淵議員、蔣乃辛議員、陳世昌議員、張玲議員、陳學聖議員、陳雪芬議員及本人共七位。

市長，今天股票大漲二二〇點，證明這次的選舉受了選民的肯定，表示大家都肯定我們現在社會的現象，不知市長看了沒有？

黃市長大洲：

這是一個好的現象。

張議員忠民：

今天我們質詢的這個圖表是從你代理市長到目前的聲望曲線，從七十九年的三二%到八十年四八%到八十二年二〇·一%。當然我個人對這件事是認為替市長難過和抱不平，根據市長這幾年來的表現，我們的看法你是兢兢業業，一心一意的要把事情做好，有了決心和魄力，也做出了很多具體的建設，譬如說中華商場的拆建、七號公園的執行這些都是具體的事實，當然有待改進的地方也非常的多，你要負起全部的責任。我認為今天民意調查的結果不應該全由市長一人來負責，而是市府的各局處首長大家都有責任，我們今天提出這個問題，一方面是檢討，一方面

也請市長能接納我們的建議，因為市政是大家的的事情，你是領導者，但是很多地方你應該注意而沒有注意，譬如捷運的興建，因為我們沒有經驗，一下子就設計了六條一起施工，一開始設計上就有問題，到現在所出現的後果也要你來負責了。當然本組今天的質詢，對你做得好，我們予以肯定，如果做得不如人意，我們也會提出很坦誠的批評和建議。以下我們就一項一項的來請教。

黃市長大洲：

謝謝張議員的指教，我完全同意你的看法，非常感謝。

陳議員世昌：

市長，我認為民意測驗是值得我們重視，而其結果是要我們有所警惕，也可鼓勵我們去革新，把不好的改進而追求進步。市長，你是一個實實在在做事的人，你還抱著千山萬水我獨行的豪情，這種精神是值得我們信賴和肯定的。我想這次民意測驗是因為人們不知道你的為人做事的態度，所以這點新聞處要負責任。現在新聞處由年輕的易處長來擔任，我們對你很信賴，你要負起報導、宣傳、傳真的責任，把市長所講的話所做的工作，馬上傳真出去，今後新聞處要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加強宣傳的人員和器材設備，把市長為市民所做的工作告知市民，使市民知道市長是實實在在為市政建設努力，為市民來造福。

蔣議員乃辛：

市長，兩次民意測驗從三二%到二〇·一%的情形，外界都在揣測說是市長的幕僚不夠，你認為是不是這樣？

黃市長大洲：

我想台北市政建設上需要檢討的地方是很多的，從目前的交通情況、工程的執行情形，到市政宣導上及對外的溝通協調等應注意而沒有去注意的地方是有的。

**蔣議員乃辛：**

前幾天我向你要一份市長的幕僚人員名單，我看資料上都是市政府編制內的幕僚人員，就沒有看到市長你真正的智囊團在那裏，我想一個首長除了編制內的正式幕僚外，另外應該還有一些私人的智囊團。你是學者出身的，照理你和學術界應有很深的關係，却沒有看到學術界的專家學者替你出些主意呢？

**黃市長大洲：**

這方面的工作是有，但是沒有正式聘請他們擔任顧問，有些比較技術層面的問題，我們也常透過聚會方式或是打電話來請教他們。

**蔣議員乃辛：**

從這點可以看出來你的幕僚群太保守了，因為我特別括弧是編制以外的人員也要讓我們了解一下，但是你給我的資料都是市政府編制內的人員而已。我認為幕僚的保守也造成市長過於保守，使人家感到你沒有一種開創性。

**陳議員學聖：**

市長，蔣議員是比較厚道一點，對你比較客氣，但是我要直接了當的問你，你說你偶而會跟人家吃吃飯，打打電話，問人家的意見，那你應該把這些智囊團列一份名單嘛！

**黃市長大洲：**

那有很多人，因為我過去在學術界的關係，在工程安全方面有葉超雄、李晔、洪如江等，在捷運工程方面還有……

**陳議員學聖：**

市長，有這麼多的智囊團，你有沒有真的把它用出來，為什麼會讓你的聲望一路往下掉呢？是用人不當，還是你沒有去用它？

**黃市長大洲：**

我看這點和聲望的關係並不是那麼直接，你兩位的意思我非正常同感，我覺得應該分門別類正式聘請一些私人的智囊團來提供更好的意見。

**蔣議員乃辛：**

你的智囊團有沒有告訴你如何把你的聲望提高？

**黃市長大洲：**

以目前台北市政建設而言，是台北市有史以來車輛最多、最多重大工程在重要幹道上施工的階段，這給市民的感覺不好，我很容易體會，可能這種不方便還需要一段時間才能解除。另外，我覺得應該讓更多的市民瞭解市政建設的情形，這種溝通協調的方法是應該加強的。

**蔣議員乃辛：**

所以說你的智囊團是非常重要的，本來我這個題目是挺好的，能把市長的智囊團名單公布給市民知道而增加大家的信心，但是你們給我的資料竟然是這樣，真是過於保守。第二，民衆對於市政府的觀感是貪瀆舞弊案件越來越多。不知市長有沒有這個感覺？

**黃市長大洲：**

最近對於市府同仁的風紀問題是採取相當嚴格的查究措施，我特別請葉處長在這方面能加強。

**蔣議員乃辛：**

以吳市長和你的任內來比較，吳市長任內有四十三件，涉及人數有一一七人；在你的任內有七十個案件，涉及人數一九四人。從數據上看出你的任內貪瀆案件較多，這原因為何？

**黃市長大洲：**



這從兩個觀點來看，一個是我們整治風紀的決心，另一個我不否認在八萬多位員工中有極少部分同仁神智不清，有違規亂紀的情形。

**蔣議員乃辛：**

這絕對不是神智不清，我也做過公務員，我想不會神智不清到做出貪瀆的行為，我認為對市府員工的風紀應該加強改進。在吳市長任內案件最多的是工務局，有十二件；涉及人數最多的是交通局三十四位。在你任內，案件最多的是工務局二十二件，涉及人數最多的也是工務局八十二位。

**黃市長大洲：**

這可能是我任期較長一點。

**蔣議員乃辛：**

是任期較長，但也可能因為任期較長而對這方面的問題疏忽了。最重要的問題是如何使貪瀆案件減少，因為現在市民最厭惡的事情是貪瀆和金權的問題，假如這兩個問題不能解決的話，今天我們執政黨就要變成反對黨了，對不對？

**黃市長大洲：**

我完全同意蔣議員的看法。

**蔣議員乃辛：**

這次縣市長的選舉雖然執政黨保持了十三個席位，可是得票率却下降了，如果我們再不痛定思痛，好好把政風的問題改善的話，不僅對市政府的形象有影響，相對的，對黃市長的形象也有影響。市長，你能不能告訴我們對於貪瀆防治的辦法？

**黃市長大洲：**

關於貪瀆風紀的問題，我們配合這次的行政革新措施大幅度的來改革，當然若依長期、中期、短期的計畫來講，就包括風紀

教育、制度的改善。我認為從制度的改進來防止可能產生的不法行為，是比較實際可行，這是我對這個問題的基本主張。

**蔣議員乃辛：**

不知你有沒有跟吳市長任內的情況比較一下，在那時候，教育局、財政局、市銀行、建設局、捷運局一個案子都沒有，而在你任內就發生好幾個案子，所以市長對這方面的工作要特別的加強。

另外，有關於市政建設的優先順序問題，請問市長在這一當中到過七號公園幾次？

**黃市長大洲：**

次數是很多，因為每個禮拜三和禮拜四，一個是執政黨的常會，一個是行政院院會，常常開會比較早結束時，我就到附近的工地去瞭解一下，一方面給同仁們打打氣，所以我到那裏的次數就較多。

**蔣議員乃辛：**

雖然你是順道而多去那裏，但是也不應該去那麼多次，和別的地方相差太多了，你知道去了幾次嗎？

**黃市長大洲：**

好像是六十幾次吧！

**蔣議員乃辛：**

有七十次。

**黃市長大洲：**

有時候只是經過看看而已。

**蔣議員乃辛：**

工務局都把你經過看看的情形一次一次正式列入紀錄，其中有六次作了重大的指示，共指示了六十二項，甚至包括要用什麼

樣的肥料，樹的挖洞要多大。

反觀捷運的問題，五月五日第一次火燒車到現在十一月底，請問在這半年當中，我們捷運督導會報開了幾次？

黃市長大洲：

這個我還要算一下。其實捷運工地我去看了好多次，禮拜六、禮拜日我都去看，而且請當事人到我辦公室來談很多次。

蔣議員乃辛：

我這份資料是七月二日開過一次捷運督導會報，八月六日也一次，可是從九月二十四日第二次火燒車、十月六日仲裁賠償馬特拉公司十億四千萬到現在為止，就沒有開過一次會報，而且捷運局給我的資料說捷運木柵綫你一次都沒去看過。這次選舉的助講，從南到北，反對黨都談到捷運的問題，都以捷運為主要的訴求，而市府却對捷運處理問題如此漠不關心，你說市民對捷運的信心怎麼能挽回呢？捷運局的士氣已經低到谷底，如何提高捷運局同仁的士氣，這需要市長你給他們的鼓勵和打氣，讓他們能把捷運各路線按照正常的方式提高施工品質，但是我們沒有看到市長去鼓勵他們啊！對於馬特拉公司的索賠案，我們也沒有看到市長表示要怎麼來應對。而且現在一般市民的反映是不敢去搭乘捷運，這點又要怎麼去恢復大家對捷運的信心呢？

我們捷運調查小組在十二月一日上午要到木柵綫去測試電聯車，不知市長願不願意跟我們一起去搭乘電聯車？

黃市長大洲：

謝謝蔣議員的指教，我對捷運關心的次數有很多，譬如我和捷運局的同仁共進早餐，給他們鼓勵打氣，這可能報紙沒有刊登。我也針對事件的發生，把有關局處的首長主任請來一起討論，這種會議也有很多次。還有在市府的研討次數也很多。

蔣議員乃辛：

但是捷運局告訴我你一次都沒去看過啊！而工務局的資料却記載你到七號公園有七十次之多。

黃市長大洲：

這只是沒有記錄，但是並不表示我沒有關心或去的次數少。我還是很同意你的看法，以後要多花一點時間到各個捷運工地多看看。你說十二月一日是幾點鐘要去測試木柵綫電聯車？

蔣議員乃辛：

是上午十點鐘，市長是不是能跟我們一起去測試，讓民衆感覺市長並不是只敢搭乘淡水綫安全的車子。

黃市長大洲：

沒問題，事實上我以前也去坐過。我可以再陪各位去坐一次。

蔣議員乃辛：

好，謝謝市長。

陳議員雪芬：

請問捷運局長，我要的那份初期網路圖，有沒有帶來？

黃市長大洲：

初期路網有啦！

陳議員雪芬：

不是初期路網，是馬特拉所提的初期捷運的網狀圖，有沒有？

？

議長，我們要的資料他們沒有送來怎麼辦？

黃市長大洲：

你是說施工的網狀圖嗎？

陳議員雪芬：

就是合約規定在開工通知後三十天內所提的初步的網狀圖，九十天內應該提出完整的網狀圖，有沒有這份資料？

主席：

他們馬上送來，你等一下再問這問題。

陳議員雪芬：

要等多久？你們有沒有這份東西？

主席：

半個小時以內馬上拿來。請你先問別的。

陳議員雪芬：

我今天質詢重點都在捷運局，他資料沒有拿來，我怎麼問？

主席：

陳議員，你是明理的人，你是今天十一點鐘跟他們要的資料，他們還要整理。他們一個小時以內會送來，請你先問別的。

蔣議員乃辛：

我在專案小組會議要了一個月都還沒有給我。

陳議員學聖：

市長，我看到今天的報紙，最近有一個廣告金像獎要出來，有很多廣告界的名人都說如果市長出來賣一種藥品，絕對會暢銷，市長你知不知道是推薦你賣什麼藥品嗎？他們說林洋港可以去賣酒；陳履安可以去賣鞋子，因為履安穿鞋子非常平安。他們說你可以去賣黃蓮解毒丸，他們說市長做了很多事情，但是輿論對你很不諒解，使得市長一愁莫展，所以由你推銷黃蓮解毒丸，絕對暢銷。這不是我講的，今天的報紙刊的。

黃市長大洲：

你說是黃蓮解毒丸？

陳議員學聖：

是的，所以你不當市長，可以去賣這個東西。市長，有很多事情外界的期許跟你的差異非常的大。為什麼從你上任後會發生那麼多次的火災？從論情西餐廳、卡爾登到電聯車，有人說是你的名字有問題，說你的名字屬水，我請教過命相學家，他說「黃大洲」實際上是屬火的，黃屬火，而水中的旱地叫洲，很大的旱地叫大洲，所以你屬火才一路燒到底。

黃市長大洲：

洲是三點水，是水中陸地。

陳議員學聖：

那只是你被水包圍著而已，你本身非常強悍，所以火一直燒起來，有人講民意像流水，而市長像水中之洲，你屹立不搖，永遠都不會隨波逐流，因你不屑與民意為伍，你是一塊永遠不移動的陸地，多少的民意只有從你的旁邊流過去而已。從過去最高的四四%到現在二〇%，這不知道是你名字取不好，還是你沒有去避開？也許你辦公室沒擺魚缸，風水沒看好。以上是風水之說，但是從這當中我們可以看出外界的認知和你的差異非常之大。你認為只要你認真做事就好了，民意調查沒有什麼了不起，但這會產生很多問題，第一個我請教市長，剛選完的縣市長選舉，你參加那幾個助講？

黃市長大洲：

我沒有助講。

陳議員學聖：

你去過那幾個縣市？

黃市長大洲：

差不多每個縣市都去過。

陳議員學聖：

你有沒有到苗栗縣、台北縣講過話？你到苗栗那天，正好我也在苗栗，我的朋友說市長怎麼可以來這裏呢？張秋華本來就不太會講話了，你一來大家就會把張秋華跟黃大洲連在一起，他說你是票房毒藥你知道嗎？

黃市長大洲：

我那天去他剛好不在。

陳議員學聖：

所以他說你來了，剛好再把張秋華的聲勢又往下拉。

黃市長大洲：

這個跟他沒關係。

陳議員學聖：

落選了還沒關係。你也去蔡勝邦那裏，蔡勝邦也是不太會講話，他被你一助講後，聲勢也一路往下滑。

黃市長大洲：

我沒有助講，是很多人一道去的。

陳議員學聖：

市長，我舉這個例證是要說明爲什麼你這麼認真做事的人爲何變成票房的毒藥。台灣省省長明年要選，現在宋楚瑜是黑馬，搞不好會後來居上，吳敦義在高雄今年也有七〇%的支持率，高雄市民都希望他出來選。但是在台北市，民進黨、新黨好多人都表態要出來競選市長，而執政黨竟然是從怕戰、厭戰、棄戰到今天不敢戰，沒有一個人出來說明明年要出來選台北市市長，國民黨內竟然害怕成這個程度，爲什麼今天貴爲首都的台北市沒有人敢出來選？今天我感到非常痛心，你個人的聲望降到二〇%，蔡勝邦今年選縣長得票率降到三五·九七%，台北縣和台北市兩個都在往下掉，我不知道到八十三年會往上升還是又往下掉？如

果還是這樣做下去，國民黨的支持率就是往下的。爲什麼台北市長的參選大家都不要，連馬英九都說：「謝謝，我不要」。所以我覺得很奇怪，爲什麼沒有人願意出來選。市長，我請你正式回答爲什麼國民黨沒有人敢出來選台北市長？

黃市長大洲：

我想是登記的時間還沒有到，我看將來要參選的人一定很多

。

陳議員學聖：

你是說現在講要競選太早嗎？如果我們今年要選議員，去年就要開始佈署了，你知道嗎？到現在國民黨的人都還沒有人要表態，包括市長你，有人要請你繼續連任，你也是說還是找別人比較好。很奇怪，所有的謙讓美德都在台北市發生，爲什麼呢？很符合古人所講的：揖讓而升，下而飲。大家都不要吵，上去坐一下就下來。爲什麼台北市長沒有人要做？

黃市長大洲：

我想有興趣要做的人一定很多，我相信中國國民黨人才濟濟

。

陳議員學聖：

市長，你現在貴爲國民黨中常委，你說到目前爲止除了楊實秋以外，那一個黨員公開表態過說要選市長？

黃市長大洲：

對啊！楊議員他已經報到了。

陳議員學聖：

我也要選市長，我知道我現在實力不夠，但是八年後我也要選市長。爲什麼現在還沒人公開說他要選市長？

黃市長大洲：

台北市長這職務依我個人體驗實在是相當具挑戰性，如果沒有相當毅力，老實講不是太容易的工作。

陳議員學聖：

市長，那你推薦幾個有意願出來選的？議長，風聲說你要選市長，我們支持你選？你看，他也不要選？

黃市長大洲：

我認為時機還沒有到，如果現在講了會有很多的反應，我相信有很多人會選的。

陳議員學聖：

還是你認為要像伍澤元一樣，開始時都說不要選，先讓民進黨、新黨掉以輕心，最後再出來衝刺才會選上。你覺得這模式較適合國民黨是不是？這種伍澤元效應較可以選上是不是？先去做體檢而且表示不選，等征召了再出來選，就可以選上是不是？

黃市長大洲：

在這麼莊嚴的議事堂上講什麼人要出來選市長，實在不太恰當。

陳議員學聖：

市長，你總是要栽培下一代嘛！你難道都沒有栽培人才嗎？秘書長不好嗎？莊芳榮不好嗎？教育局長也好啊！民進黨在他面前罵他，他都不怕啊！

黃市長大洲：

有資格當台北市長的人很多，像陳議員你也是很好的人選。

陳議員學聖：

我八年後絕對選台北市長。可是市長你能不能告訴我，現在國民黨內有那一個能當仁不讓的說馬上能出來選，市長，這是讓人如何的痛心！

黃市長大洲：

不會啦！一定有人才的。

陳議員學聖：

市長，你再繼續出來選，好不好？你看，你自己都不敢選。市長，你任內三年多，自許而且大家都誇獎你是拆除市長，綠化市長，滿園綠意。但是我現在可以解釋成，你是拆除國民黨的招牌，滿園綠意是插上民進黨的綠色旗，你知道嗎？

黃市長大洲：

我不認為如此。

陳議員學聖：

不認為如此，那國民黨為什麼沒有人敢接下你這百分之二十的聲望？

黃市長大洲：

你怎麼曉得沒有人敢接呢？要到登記時才算啊！我在這裏隨便講不好。

陳議員學聖：

市長，如果你到今天為止都有難言之隱，在會後我送你一罐黃蓮解毒丸，如果有效的話就推廣一下。但是為了台北市長選舉的保衛戰，我有幾項事情拜託你，我只要你做政策性的宣示，只有五項。第一個，明年六月份里長改選要不要如期選舉？我只問你個人的意向要不要延期？不要講其它的理由。

黃市長大洲：

這問題不要草草率率的講，這和整個台灣地區有關，要謹慎分析才可以。

陳議員學聖：

如果你答不出來，下次選舉國民黨會輸喔！

黃市長大洲：

這牽涉全國的事情，不能隨便講，要和高雄市、台灣省聯繫研究後才能決定。

陳議員學聖：

我是問你個人的意向如何，不是整個市政府的決議，你的主觀看法如何？

黃市長大洲：

我不能在這個地方講我個人的意向如何，在這裏講不太適當。

陳議員學聖：

好，我再問你第二個問題。現在已經有三個調價案送到議會來了，包括瓦斯價、水價、公車票價，這三個票價明年會不會通過？在國內外一般選舉期間，減稅都來不及了，怎麼還提加價。這三個費率案你的看法如何？要不要收回去？還是要政策性的宣布強制通過。

黃市長大洲：

這不是強不強制的問題，這應該很合理的反映成本，兼顧業者和消費者的立場。

陳議員學聖：

明年是選舉年，我只問你明年會不會通過？選舉年那一個國家有執政黨通過要漲價案的？有沒有？

黃市長大洲：

我不曉得有沒有，這要查一下。

陳議員學聖：

沒有。那你要不要通過？

黃市長大洲：

依規定費率是一段时间要檢討一次。

陳議員學聖：

我現在是跟你講政策，我不跟你講成本。做事情要先有位置才能做事情，例如蘇貞昌在四年內跑遍了全屏東縣的里民大會，結果還是落選，他也想做事啊！甚至跑到國父紀念館來賣蓮霧，但還是落選。所以你要先有位置才能做事，國民黨要不要保住位置？明年一年內要不要有漲價案？

黃市長大洲：

每一個執政黨要繼續取得政權是應該的。這些案子到議會後由各位議員來決定。

陳議員學聖：

好，你傾向不漲價的態度，這題我給你二十分。但是你不能把燙手山芋丟到議會來喔！

黃市長大洲：

議會規定要我們送到議會來審查的。

陳議員學聖：

你的意思就是我們再禮貌性的還給你就可以。好，市長謝謝你！第三是捷運，我只要求你做兩件事情，如果明年捷運還不能通車，不僅是台北市長落選，國民黨籍的議員有一半會掉下來，因為只要拿捷運問題出來就可以了。如剛才蔣議員所說的，民進黨在這一次選舉把捷運列為十大弊案的第一大弊案。我希望明年淡水纜、木柵纜通車的時間你能在這裏開支票，如果做不到就辭職下台，這樣國民黨才會選上，表示國民黨負責，你開二張支票給我，一張淡水纜，一張木柵纜。

黃市長大洲：

亂開支票不是很好的做法，如果現在那問題解決後，短期內

就可以開始通車。

陳議員學聖：

我們請捷運局長上台，他只要簽支票，由你背書，如要沒有通車，你們就下台。請廖局長開兩張支票出來，爲了明年市長選舉的保衛戰，市長，你的責任任重道遠。

黃市長大洲：

決策上是越快越好。

陳議員學聖：

明年十二月也是越快越好啊！但是那時候市長已經換人了。

捷運局廖代局長慶隆：

根據目前的狀況判斷，淡水綫明年第一階段通車，是明年十月底；木柵綫因爲現在還有一點爭執，技術問題如果能解決的話，初步估計應該在明年八月。

陳議員學聖：

好，一個十月，一個八月，如果沒辦法通車，你要以辭職負責，好不好？這樣國民黨才能選贏。

請秘書長上台，我對你寄以重任，爲了國民黨明年不要輸在捷運，使「捷」運變成劫難的「劫」，我今天特別拜託秘書長能委屈一點，從下個月開始暫駐捷運局。今天大家都認爲廖局長是一位好局長，但是你是一位工程人員，有話都直說，有些話不該說你也把它說出來了，結果有些事情本沒有那麼惡化，大家一講却變成了很嚴重。所以我覺得局長的工程能力是一等一，但是對外的公關，你可能要跟秘書長學一學。

我請教市長，爲了重振捷運局的士氣，表示你的決心跟毅力，是不是可以請秘書長暫兼捷運局局長，兼到第一條綫通車。

黃市長大洲：

事實上，我也常常去捷運局……

陳議員學聖：

我是問你，爲了明年市長選舉能延續國民黨的政權，秘書長能不能去兼局長。

黃市長大洲：

我們要捷運在安全的原則下儘快的通車。

陳議員學聖：

我只問你不同意秘書長去兼任？我給你一個建議，叫他每個禮拜二、五去捷運局，就像你每個禮拜三、四去開兩天會一樣，秘書長你有什麼困難？

曹秘書長友萍：

非常感謝陳議員的期勉，市長已經跟我提過這個事情，你知道市政府這麼大的一個機構，秘書長的業務範圍是非常的廣泛，市長也指示我對捷運局要多加留意，我也已經把相當多的時間跟廖代局長一起研商。

陳議員學聖：

謝謝你，你表面上沒有去，但實質上還是在操控，我希望你一個禮拜能去兩天。

曹秘書長友萍：

我並沒有操控，只是以一個幕僚長的角色襄助市長來推動而已。

陳議員學聖：

市長，你要讓捷運局的同仁感到你重視他們，不是只有和他們一起吃燒餅油條就可以了事，所以讓秘書長去看他們，才會讓他們知道你在重視，也能讓局長覺得他旁邊有一位長官在協助他，這不是否定廖局長的能力，而是要市長看重捷運局。這一題我

給你滿分二十分。

第四是關於善後的問題，你拆除了很多的東西，對於中華商場的安置，你說是在八十六年，但是延到八十九年。龍山商場十二月十七日要拆，住戶又爲了分配的坪數不均而抗議，有人分配到五坪還嫌不夠，連樓上還做倉庫不給別人用；有人只分配到一坪半。市長，一個是公園處管的，一個是市場管理處管的，一個是捷運局管的，一個小小的龍山商場擁擠了三派人馬。今天造成這種情況，十二月十七日能夠如期拆嗎？

黃市長大洲：

我們的拆遷時間表並沒有變動。

陳議員學聖：

市長，我特別提醒你，如果因爲市府各單位之間彼此不能協調合作，造成拆遷工作有不公平的安置，你這樣就去拆除，就等於拆除國民黨的招牌。我希望你的拆除是拆除一條堂堂大道出來，不是帶給國民黨的危機。最後一題是今天國民黨的聲望跌到谷底，只要有貪贓枉法、包娼包賭都是國民黨辦的，外界都是這樣認爲，但是反對黨又好到那裏去呢？市長，民進黨的民意代表有沒有向你關說？有沒有民進黨的議員經營色情行業，而要工務局長去護航的？有沒有經營高爾夫場要工務局長去護航的？有沒有超貸案而要台北銀行去幫忙的？最後三分鐘我舉一個案例，如果兩黨對決時，市長你再繼續縱容民進黨，讓外界繼續認爲只有國民黨才會包娼包賭，你就是賠掉國民黨江山的人。

黃市長大洲：

我沒有包庇那一個政黨，絕對沒有這種事情。

陳議員學聖：

我最後舉這個案例，也希望你還給我們議員一個清白，關於

巴而可向台北銀行超貸案，貸了五億多元，比現在台北銀行發生的中信局案都要嚴重。台北市有那一個二層樓以上的房子每坪貸款九十萬以上的？沒有。這個貸款案是天價，而且這個案是由四家去貸款，裏面有一個玉莊公司，一個山佛莊公司，兩家公司總共貸了五億元，這兩家公司在八十年六月才成立的，在八十年九月就可以貸款五億元，那一家公司有這種特權在公司成立三個月就可貸款五億元，而且在償還信用上台北銀行竟然寫著因爲沒有業績所以不予平等？另外做連帶擔保的兩家公司，有一家康穩裝璜公司，它的資本額只有一百萬元，而貸款金額却達二仟萬元！市長，我也跟你貸款，可不可以？這件案子你說要嚴查嚴辦，說你很痛心，但是你辦了誰了？

黃市長大洲：

是松山分行的案子吧！

陳議員學聖：

不是松山分行，是台北銀行總行發生的案子。

黃市長大洲：

那個案子我是批過要嚴查嚴辦沒有錯。

陳議員學聖：

但是你辦過誰了，你舉出來。

請政風處處長上來，說明一下你們辦了誰？這案子發展到什麼程度？

政風處處長盛茂：

據我瞭解這案子現在在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調查之中。

陳議員學聖：

台北銀行有沒有人涉案？



葉處長盛茂：

我想辦案有一定程序，這案子一定會有一個結果。

陳議員學聖：

你講的是屬於刑責部分，但是屬於行政責任的部分，市長辦過誰了？台北銀行有史以來最大的超貸案五億元，我舉了那麼多實證，請問處長辦過那一個了？

黃市長大洲：

我記得有人被調職了。

陳議員學聖：

你調過誰？原來營業部經理升為副總啊！

黃市長大洲：

細節上我記不太清楚，可能要由台北銀行來報告，那一個經理受處分，我現在記不清楚。

陳議員學聖：

沒有記過，是空白的，我都查過了。還讓他如期退休，聽說本來要限制他出境，結果什麼都沒有。今天我把所有的證據都給你了，行政責任沒有辦，刑事責任在調查局調查，這案子就這樣了了嗎？

黃市長大洲：

這案子已經在治安機關偵辦之中了。

陳議員學聖：

治安機關偵辦是調查局的事情，行政責任希望你快辦，有誰在貸款案中簽章的，要澈查，我知道中間有重要關鍵人物不願蓋章，就讓它跳過去，連這種案子都可以通過，你知道這案子有多麼蹊蹺嗎？所以我在這裏認真拜託你，不管是爲了你個人的形象，爲了國民黨明年能保住市長寶座，你應該做的事情就要明快

的做出來，如果有議員涉及不法，你要辦他，如果人家沒有涉及不法，你要還給人家清白。

黃市長大洲：

對，沒有錯。

陳議員學聖：

要速查速辦，嚴查嚴辦，追根究底追到底，可不可以？

黃市長大洲：

可以。

陳議員學聖：

市長，我對你的期許是明年的聲望要往上走，不要讓我們失望，可以嗎？

黃市長大洲：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

陳議員雪芬：

剛才陳議員所談的里長選舉是不是延後一年，我知道你很聽我們議長的話，請問議長你贊不贊成？

主席：

這不是我的責任。

陳議員雪芬：

你認爲怎樣？

主席：

我想因爲現在有很多人反映說我們議員都延長一年的任期，爲什麼里長不能延？所以我個人認爲這問題要評估民意的趨向如何。

陳議員雪芬：

議長是認爲延長是相當好的一個趨向，是不是？

主席：

我們議會本屆延期一年是爲了配合市長的選舉，很多里長也說他們延期也是爲了配合我們的選舉，所以也有他們的理由，我個人是認爲應該再評估看看。

陳議員雪芬：

我聽懂了，議長是贊成延一年。

蔣議員乃辛：

議長，我看你對里長的意見並沒有完全的了解，議員延長一年固然是配合省市長的選舉，主要是直轄市自治法現在還在制訂，將來議員當選的依據是直轄市自治法，而明年里長的選舉是要依據什麼法來辦理？是依據台北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在這法源之下從事它的基層工作，所以在這種情況下，里長也應該用同樣的法源（直轄市自治法）來產生新的里長。市長、市議員、里長在同一的法源下來從事選舉，才是公平。所以今天里長要求延長，不是說議員延長，他們就要延長，而是要在一個新的法源下來從事選舉。

陳議員雪芬：

市長，里長不是要延任一年已很清楚。所以延期選舉是爲了等著直轄市自治法出來，因爲我們以前根據的都是行政命令，今天我們已經找到法源的根據，而且我們議長也傾向延任一年。所以基於這兩點，市長是否能在這裏做一個正面的回應。

黃市長大洲：

這問題市政府尚未做最後決定，剛才各位提出的都很有道理，院轄市自治法和現在的法律依據將來不會有矛盾，這方面的考量是很正確的。因爲這案子牽涉到台灣省、高雄市的問題，所以我會依各位的意見和他們再聯繫一下。

陳議員雪芬：

我想市長已經有一個很具體的答案，你個人是認爲可以延長一年，你也願意居間趕快和其他省市各方面聯繫，使一致同步來做這件事情。

黃市長大洲：

是的，有必要和他們交換一下意見。

陳議員雪芬：

什麼時候可以做最後的確定？

黃市長大洲：

我最近就會跟他們談一下。

陳議員雪芬：

市長，能不能在一個月內給最後的答案？因爲明年六月就到期了。

蔣議員乃辛：

市長，關於里長選舉的事情還有一個要解決的問題，請市政府在這段時間內趕快把里長退職酬勞金給付辦法修改一下，因爲現行規定里長要做滿廿五年才有退職酬勞金或者要年滿六十五歲而已做滿二十年才能領取酬勞金。我們知道里長四年一個任期，要連選七屆才能拿到，如果達六十五歲也要連續當五屆的里長才可以拿到退職金。在目前這樣激烈的選況下有誰可以連任七屆的里長？我記得大安區有一位里長爲了三十年的里長可以拿到市長的一個扁額，他做了二十九年就繼續選舉，結果落選而把命都賠掉。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於心何忍讓里長做二十五年才拿到退職金。

黃市長大洲：

我也心有同感，以目前多元化的社會及政府與民間溝通越來

越需要的情況下，里長在地方上扮演溝通、協調、民情反映的責任是很大的，依現行規定的條件是大嚴苛了一點，我會請民政局就里長退職金的問題做一個較合理的修正，使規定更爲合情合理，也給我們里長一個鼓勵。

蔣議員乃辛：

應該以做滿一屆或二屆、三屆等方式來核定。

黃市長大洲：

要修改的原則我在這裏答應，詳細的方法我請民政局再研究一下。

蔣議員乃辛：

希望在下屆里長任職之前把這個辦法修改。

黃市長大洲：

是的，我想時間上應該來得及。

陳議員雪芬：

有關公車費率調整案，在上次我們行使市長同意權時，市長公開在議會承諾，我問你在票價電腦化未確立以前不應該調價，你答覆說你同意這個原則。所以在目前票價未電腦化時，公車根本不要談漲價的問題。我建議你不要把這個案子送來議會，市長，你的承諾還算不算數？

黃市長大洲：

承諾當然算數。

陳議員雪芬：

好，那就OK！議事錄在這裏，上頭明白表示你所說的話，公車票不可能漲價的。

黃市長大洲：

我是同意一定要票證電腦化這個原則，至於什麼時候調整，

要調高調低這些問題，請交通局去研究協調。

陳議員雪芬：

現在你們內部的作業我不管，基本上議會有一定要求，在票證沒有電腦化之前，根本不要談公車票的調整，這是市長在議會公開的承諾。

黃市長大洲：

陳議員，這個構想是很好的，我同意這個原則，在這個原則確立之下調高調低，什麼時候開始調，就由交通局來作業。

陳議員雪芬：

市長，你講話怎麼那麼多玄機，我不知道你是那麼會用心機。你當初答應我的是話中有話嗎？我當初問你的問題是非常的明確，你要信守你的承諾。

黃市長大洲：

沒有錯，這個原則是要做的。

陳議員雪芬：

好，我們已有這樣的共識，在票證沒有電腦化之前，公車票價的調整不要送來議會。這問題和選舉沒關係，不管明年要不要選舉，這是另外一回事，因爲市長曾經做過承諾。

另外，有關捷運問題，剛才局長講說淡水綫在明年十月份可以通車，木柵綫明年八月可以通車，市長你要爲他背書嗎？你認爲可不可能做到？

黃市長大洲：

剛才廖局長是依初步評估可以預定的進度。

陳議員學聖：

局長，你再慎重的講一遍。

廖代局長慶隆：

淡水綫從淡水站到中山市場，十月底以前可以通車。

陳議員雪芬：

那只是一部分而已，沒有全面通車。全綫通車到什麼時候呢？

廖代局長慶隆：

下一站就是南港綫到板橋綫與淡水綫的交會，那個地方要等到南港綫完成後才通過，所以要晚一點。

陳議員雪芬：

我是說淡水綫全綫通車是在何時？

廖代局長慶隆：

我剛才講過，從淡水站經過北投機廠，到圓山再進入地下段一直到中山市場。

陳議員雪芬：

這就算全綫通車了？平面的部分只有五、六個站，是不是可以提早通車，今天報紙刊載這部分要提早到明年四月通車，這不可能？

廖代局長慶隆：

我們局裏沒有這項計畫。

陳議員雪芬：

那不可能部分先通車，要等到全綫再通車了？那能不能在明年七月份通車？

廖代局長慶隆：

不可以，因為牽涉電聯車的調度必須在北投機廠運作，我想明年四月通車的事，可能是新聞界猜測的。

陳議員雪芬：

那淡水綫就是明年十月才可以通車了。木柵綫呢？你剛才

說八月份吧！

廖代局長慶隆：

是的。

陳議員雪芬：

市長，根據現在淡水綫到十月份為止要完成的工程進度應該是八四·六四%，但是實際的進度只有八二·三五%，落後了二·二九%。木柵綫的進度到八月份就應該完成百分之百，但是却落後了〇·六三%，九月份時落後〇·五四%，十月份還落後〇·三一%。這種情況下你認為局長剛才的話可不可以完成？

黃市長大洲：

淡水綫的平面站應該已沒有什麼問題，高架站和其他設施，我們也希望能順順利利的完成。我想這應該沒有問題。至於木柵綫，不久前馬特拉公司說到四月就可以，我想一些爭議性問題能解決的話，應該是會很快通車。

陳議員雪芬：

市長，我看木柵綫如果還是照目前的樣子，到時候還是會跳票，所以你不要輕易的做承諾。到現在為止，馬特拉公司並沒有把火燒車的真正原因找出來，因為我們是首創用四聯的電聯車，如果用兩聯就可以安全。所以我有一個具體的建議，是不是我們可以先用兩聯車來營運，因為初期營運量不會很高，可以節省成本，又可以保障安全，也可以提早通車，你剛才所做承諾也可以實現。市長你的看法如何？

黃市長大洲：

這個構想是滿好的。現在四節車的問題還沒有完全找出來，當初我們購買時是要買兩節的車，問他們如果用四節車行不行，他們也說行了，就這樣一廂情願的答應，却導致現在這麼多問題

。雖然兩節車安全沒問題，還是要經過初驗、初勘、複勘的過程，要有法定程序的認定。另外我們跟馬特拉公司的權利義務不是有其他額外負面的影響，也要考量。當然陳議員這個寶貴意見提供我們另一個思考方向，我們會就這個可行性和馬特拉公司再研究一下，如果能做到是最好。當初會考慮用四節車是牽涉內湖綫的問題，在還沒有跟內湖綫、南港綫連綫以前，兩節車應該是夠用。我原則同意你的建議。

**陳議員雪芬：**

局長，市長同意在四節車問題還沒有找出原因之前，爲了挽回民衆的安全信心，先行使用兩節車，這點局長的想法如何？能不能做到？

**廖代局長慶隆：**

基本上因爲合約是四節車廂，如果要變動的，可能有合約的問題，所以我們必須從合約觀點來看如何修改，當然往這個方向來做是最好的。我們也希望讓他們早一點在主綫上測試，要求他們能找出四節車和兩節車的關聯性，我們才同意他在主綫上繼續做測試，如果他們沒有找出這個原因，進度可能就會停在那裏，這結果大家都有損失。所以剛剛你的建議很好，如果市長也有這個指示，我們可以就這個方向走，在四節車問題未找出來之前，我們不同意他用四節車來營運，我想這是滿妥當的。而這個問題相信以馬特拉公司的技術能力是可以找出來，只是時間的問題而已，如果要他們馬上找出原因來才同意測試的話，可能這段時間就會消耗掉了，所以我們也許會爭取一些時間。

**陳議員雪芬：**

我想這個問題就很具體了，所以我在此很具體的建議你們可以去跟馬特拉公司談，在他們不能交給我們一套安全系統使用前

，我們不能繼續等下去，我想民衆也不願意繼續期待下去，所以你可以再給他一個月或二個月的最後期限找出真正原因，如果他們還是沒辦法給我們真正滿意的答案，我們就告訴他，因爲他沒辦法依照合約的精神交給我們一個安全的四節車系統，所以應該先行提供兩節車來營運，等到四節車的問題改善後再來加掛，我想以此做法我個人認爲並沒有違反合約的精神，我們絕對站得住腳。而且如此做法才能挽回木柵綫給民衆的信心，我想先用兩節車來營運是最好的辦法。

**黃市長大洲：**

謝謝陳議員，我想這個構想非常好，而且很有建設性，我請廖局長跟馬特拉公司就這個問題馬上協商一下。

**陳議員雪芬：**

局長，你何時可以完成跟他協商？

**廖代局長慶隆：**

我想我們會馬上積極去做。

**陳議員雪芬：**

那你要給他一個月或兩個月的期限？我們不能再等了，我們給他二個月好了，如果二個月還沒有辦法把真正火燒車的原因找出來而確實改善的話，就先要求他提供兩節車的營運，局長這樣做得到嗎？

**廖代局長慶隆：**

這點應該是可以。另外有一點我順便做個補充，在原先合約的規定是要他能提供兩節車或四節車的功能，所以根據這一點我們是可以跟他要求的。

**陳議員雪芬：**

是的，這個問題就非常清楚了，我希望市長能往這個方向好

好去督促捷運局做到這樣的要求。

**蔣議員乃辛：**

我希望你們應該把握住合約的精神，不要像今年爲了八月二日通車再給捷運局簽個協議書，這是絕對不容許的情況。

**廖代局長慶隆：**

謝謝蔣議員的提醒，我們必須將合約研究清楚，才能和他協調。

**蔣議員乃辛：**

我們絕對不能讓馬特拉公司認爲工期上可以伸縮，造成是我們給他指示而工期延誤，反而再要求我們賠償，這點要特別注意一下。

**廖代局長慶隆：**

好的，我們的目標還是希望他提供原先合約所規定的四節車營運，在他不能夠提出解釋之前或不能提出原因時，在這種條件之下，我們才考慮到兩節車的問題，這條是應該由他的立場提出的。換言之，因爲這是他未盡到責任的變通辦法。

**黃市長大洲：**

我覺得這點子很好，我們往這方向努力看看。

**陳議員雪芬：**

另外從捷運仲裁判斷書下來以後，我們不曾聽到市長針對仲裁的問題有任何的言論，這令我們懷疑市長對捷運關心多少？市長改善捷運目前的窘境的心意有多少？而且你剛才說你也有很多幕僚群，不知這些幕僚群對於捷運問題給你什麼建議？

**黃市長大洲：**

在最近這段時間內，我們商討的次數非常的頻繁，你說我對捷運不關心，我想這不是事實。

**陳議員雪芬：**

好，市長既然對捷運很關心，那你對仲裁的看法如何？

**黃市長大洲：**

現在已進入法定的程序中，站在台北市政府的立場，我們要想盡所有的辦法來維護我們的利益，讓可能產生的損失降低到最低的程度，我們已採取了一連串的措施。

**陳議員雪芬：**

你對仲裁判斷書要我們付給馬特拉公司十億四仟萬元，同時從十月六日起每天要付十四萬元的利息，這點你的看法怎麼樣？

**黃市長大洲：**

按照國際法上的規定，我們該付的還是要付。我們認爲賠償有不合理的地方，應該採取法律的程序來爭取和變更。

**陳議員雪芬：**

市長，你只有打過兩個官司，第一個是你以仲裁還沒有做判斷爲理由要求終結仲裁；另外一個也是在仲裁判斷還沒有出來之前所提的。這兩個訴訟總共要付二千八百八十萬元的訴訟費用。而第一個訴訟，當初本會有三十三位同仁共同反對你打那個官司，你是不是還是要打第一個訴訟呢？

**黃市長大洲：**

目前我們還是要打這兩個官司。

**陳議員雪芬：**

你還是要打第一個訴訟啊！那我告訴你，會死得很慘！爲什麼要這麼樣做呢？你並不是沒有救濟的途徑啊！真正的救濟途徑是後面那個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嘛！

請法規會主委上台。我今天是給你良心的建議，否則我會有虧我的職守。主委，請問目前面對捷運這個案子是不是應該循正

常的途徑，也就是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才是真正的救濟途徑？第一次打的那個訴訟要不要繼續打？

**法規會林主任委員秋水：**

關於第一次訴訟要不要繼續打，因為這個契約已經訂好了：

**陳議員雪芬：**

跟律師的契約可以解約啊！

**林主任委員秋水：**

解約要不要給他律師費？

**陳議員雪芬：**

問題不是爲了不付律師費，而去付這麼龐大的一千八百四十萬元的訴訟費用，不能因小失大。

**林主任委員秋水：**

還有一個問題，現在一般仲裁條例中規定，仲裁人一定要接到人家選任你做仲裁之後三個月，可以再延長一次爲六個月之內，這問題有很多人雖然主張仲裁判斷主文送到後就算已經送達，但到底是要仲裁的主文送到還是要仲裁判斷書送到才算是真正的仲裁的決定，這點在現在法規沒有規定，也沒有其他解釋。

**陳議員雪芬：**

市長，今天可能你們已經套招好了，我知道林主委以前不是這樣的意見，因爲市政府已經做了這樣的決定，他在議會不能講相反的話，這點我諒解。但是我還是要告訴你，基本上這兩個訴訟是完全矛盾的，我們議會已經盡了言責，如果你們還是要這麼做，到時候大家要好好的來追究責任。這件事讓人覺得你周圍的人有沒有用真實的聲音告訴你，我非常懷疑，還是你跋扈嗎？市長，你還是堅持要打嗎？

**黃市長大洲：**

是大家共同研究協商所得的結論。

**陳議員雪芬：**

面對這樣龐大的仲裁馬上要執行，就算是我們提出兩個訴訟，也不能夠停止人家申請強制執行，如果今天要執行市府財產，你要怎麼辦？

**黃市長大洲：**

我們會採取必要的救濟措施來保護市政府的權益，我們會儘量去做。

**陳議員雪芬：**

如果要強制執行時，要怎麼辦？

**黃市長大洲：**

如果要強制執行，我們也要遵守法律的規定啊！

**陳議員雪芬：**

市長的意思就是強制執行時就付錢給他是不是？

**黃市長大洲：**

如果法令是如此規定，我們也不能賴著不給。

**陳議員雪芬：**

好，那你錢從那裏來？用什麼方式來辦這個預算？而且累積到現在已經有七百萬元的利息，你用什麼項目支應？如何對議會交代？

**黃市長大洲：**

這個案子還是要按預算程序來辦理。

**陳議員雪芬：**

馬上要付給人家，照預算程序怎麼來得及呢？你要用正常的年度預算？還是追加預算？

黃市長大洲：

我們年度預算有其它的科目可以用。

陳議員雪芬：

市長，我們議會堅決反對你編列追加預算來償還，這完全不符合預算法第七十一條的規定，如果你要編在年度預算的話，不能過關還是未知數，那是明年的事，面對一天十四萬元的利息，市長到現在還不曉得怎麼辦，還在面面相覷，你還說你關心捷運，能令人相信嗎？

黃市長大洲：

我們要依照有關的預算程序來辦理。

陳議員雪芬：

議會不給你這筆預算你怎麼辦？你自己掏腰包嗎？還是不曉得怎麼辦？真的令人很痛心，我今天把所有的問題都點出來了，你都不知道怎麼辦，局長更不用說，就像喪家之犬惶惶然不知所措。但是這是我們馬上要面對的問題，希望你好好的深思。

黃市長大洲：

有些事情不要馬上講得那麼清楚，因為現在還在訴訟之中。

陳議員雪芬：

但是問題就是這麼清楚啊！你却不把答案講清楚，我真不知道大家在打什麼迷糊仗。這也是為什麼五年多以來市政府輸掉了這麼多仲裁案，賠償了十一億多。市長，我很尖銳的問你，到底市政府相關的公務人員有沒有人假藉仲裁的途徑利益輸送給廠商？你懲處過任何人嗎？

黃市長大洲：

在我印象中好像沒有。

陳議員雪芬：

你有沒有合理的懷疑這種利益輸送？

黃市長大洲：

到目前為止我還沒有懷疑過這種事情。

陳議員雪芬：

市長，我要求你把這五年來所有市政府仲裁失利的案子追究懲處相關的人員。第二個要求，希望你請政風處澈查有沒有假藉仲裁去利益輸送？

黃市長大洲：

是的，我請政風處去查有沒有弊端，如果有一定要嚴懲。

陳議員雪芬：

你多久能夠澈查清楚？

黃市長大洲：

兩個月內。

蔣議員乃辛：

市長，你從來沒有想過這個問題嗎？像這次整個仲裁的過程你瞭不瞭解？判斷書你看過沒有？

黃市長大洲：

過去的仲裁案在局處裏就解決掉了。這次的仲裁我有看了一下。

蔣議員乃辛：

你覺得有沒有問題？

黃市長大洲：

很多細節我沒有辦法一個一個去判斷。我覺得對工期的計算還有很多爭辯的地方，我們市政府還有很多空間去辯駁。

蔣議員乃辛：

預付款保證金過期、履約保證金過期，接著馬特拉公司率全



體人員回法國去渡假，藉這個機會停工，然後在一月六日開始仲裁，整個仲裁的過程，主任仲裁人的推選及時間跟協議書簽訂的時間有沒有吻合，一直到最後仲裁結果却是要我們賠償十億四仟萬元，你認為這裏面有沒有蹊蹺？

黃市長大洲：

我也覺得這個過程不是很正常，當然這個要由法律觀點去判斷。

蔣議員乃辛：

所以令人覺得馬特拉公司有問題、捷運局也有問題，仲裁有沒有問題？

黃市長大洲：

仲裁內容還是有很多地方我們可以反駁。

蔣議員乃辛：

所以假如仲裁有問題的話，我們就可以向法院提出仲裁無效。

黃市長大洲：

我也覺得內容上有好幾點與事實不符。

蔣議員乃辛：

那幾點不符？

黃市長大洲：

詳細部分我可能還要核查看一下。

蔣議員乃辛：

在仲裁判斷書補充意見中，仲裁人講過馬特拉公司提出了五項的主張，因為其中第一、二、四項，仲裁人認為會在民法上遭受民事訴訟的駁回，所以仲裁人一再勸告馬特拉公司修改它的主張，不要用確認的聲明來處理而金額是一樣，只是換個方式。這

是仲裁人該做的事呢？還是律師該做的事？而且爲什麼馬特拉公司能得知仲裁內部的會議消息，爲什麼馬特拉公司可以得知仲裁會議的意見可能把馬特拉的意見駁回，而馬特拉就去修改了，我們捷運局爲什麼不可以知道仲裁協會內部的意見？

廖代局長慶隆：

這份仲裁判斷書是仲裁協會花了一個多月寫出來的，所以我們也花了滿長的一段時間來看，也陸續繼續討論了很久，我們認爲是有細節上的問題，大概有三個地方是滿值得質疑的，有十三個地方與事實不符，有十三個地方在法理上也有爭議，有五、六個地方的資料引用錯誤。至於仲裁人常常勸告馬特拉如何如何做，而在捷運局提出答辯時却常遭制止，這點從判斷書看起來是很奇怪的。

蔣議員乃辛：

仲裁人所扮演的角色是仲裁角色，還是辯護律師的角色，這點請法規會回答。

林主任委員秋水：

仲裁人當然是一個判斷人的角色，跟律師是不一樣。

蔣議員乃辛：

他讓馬特拉知道他們內部的消息，讓馬特拉修改意見，這個仲裁人有沒有失職？

林主任委員秋水：

這要看他是在做判斷的一種主張，還是其他用意。

蔣議員乃辛：

依照法理仲裁人可不可以去勸告人家修改意見。

林主任委員秋水：

那是不可以的。

**蔣議員乃辛：**

局長，你知道了喔！仲裁人不可以做這種事情。還有一個問題，在二月二十五日捷運局改陳永誠為仲裁人，而馬特拉還是請楊敦和為仲裁人，依照規定在七天之內要推舉第三位仲裁人，然後才選出主任仲裁人，然後在十天之內決定第一次開庭時間，仲裁協會在三月四日發文給這兩位仲裁人請他們趕快推舉第三位仲裁人，為什麼遲遲到四月七日才推舉第三位仲裁人，中間有一個月時間，是不是配合我們捷運局協議書的簽定？

**廖代局長慶隆：**

根據我們所瞭解的，這中間好像沒有什麼關聯。

**蔣議員乃辛：**

沒有關聯嗎？那為什麼仲裁人選定後馬上決定在二月二十三日開第一次仲裁庭，而在二月二十二日請李家慶律師為仲裁人之後就發生配合協議書的過程，所以三月四日仲裁協會就發文給陳永誠和楊敦和要他們依照規定推舉第三位仲裁人，結果却遲遲等到四月七日才推舉出第三位仲裁人，然後在四月九日決定在四月二十一日開第一次詢問庭，而在三月十八日我們已經簽定那份草約，把仲裁條款擺進去了，而且也在四月十五日簽了協議書，這是不是令人有疑問，請你們也應了解一下。

第三個最重要的一個問題，仲裁人一致說，今天整個判斷沒有引用協議書的內容。局長，到底有沒有引用四月十五日所訂的協議書的內容作為證據？

**廖代局長慶隆：**

根據我們看那份判斷書是沒有引用，根據仲裁協會所召開的記者會，捷運局有派人去參加，他們特別聲明這次仲裁跟協議書無關。

**蔣議員乃辛：**

在辯論庭和詢問庭、申請書裏面有沒有提過

**廖代局長慶隆：**

沒有。

**蔣議員乃辛：**

明明答辯狀中就有，捷運局給我的資料中也有，到底有沒有？

**廖代局長慶隆：**

抱歉，在馬特拉公司的申請狀中有提，但仲裁人沒有採用。

**蔣議員乃辛：**

所以協議書是扮演一個很微妙的角色，是不是？

**捷運局陳主任秘書權亮：**

馬特拉在提出申請狀時曾經有引用協議書，但是在言詞辯論中就沒有再提到。

**蔣議員乃辛：**

他們在書面上有，只是在言詞辯論沒有，我的感覺是判斷主文故意迴避，然後說是沒有引用。

**陳主任秘書權亮：**

仲裁庭在詢問時有仲裁人在主導整個過程，所以不了解他在處理過程中的想法。

**陳議員雪芬：**

市長，綜觀整個仲裁判斷為什麼我們會失利，其實只有一句話，就是我們對於合約的管理一塌糊塗，我今天為什麼特別要求捷運局把初期的網狀圖送來，這份圖到底有多少人看得懂？依照合約的規定，在捷運局發出開工通知以後，三十天內馬特拉必須提出初步的網狀分析圖，在九十天內要把所有的完整網狀分析圖

交給我們，這分析圖是要計算工期用的，是日後執行整個木柵綫施工程序最重要的準繩。請問局長，這個網狀分析圖到底捷運局有多少個人看得懂？

廖代局長慶隆：

我想如果學過工程管理的人都應該看得懂。

陳議員雪芬：

好，局長既然看得懂，同時你們也提出他們所提這份分析圖不符合我們的要求，而且第一次提出是在七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已是我們通知他開工後的一〇四天，已延誤了十四天，當時還要求他們要修正，為什麼在要求他們修正的同時，在七十七年十月廿六日聯鼎也建議你們不可以給付第二期的預付款，這款項高達十億元，為什麼你們還在明知故犯的情況下在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付給人家？當時是誰的指示？

廖代局長慶隆：

我們看資料是齊局長簽的准予付預付款，上面也簽說初步的網圖它的里程碑已經符合合約的要求，細節部分請東工處再做審核，在那文上是確定付預付款。

陳議員雪芬：

局長，一直到仲裁庭上你們還說他們所提出的不是我們所要求的網狀分析圖，依照合約的規定你們就不應該付這筆錢，為什麼你們還付呢？今天整個仲裁判斷最後失利的原因就是憑著這初期的網狀分析圖，三個仲裁人判定馬特拉只需要負一、二、三天的細部設計施工的遲延而已，其它都是我們該負的責任。而他們為何認定我們已核定那份網狀分析圖呢，就因為我們付了這筆錢。這是我們失利最大的一個理由，市長，我有一個具體的要求，我希望你澈查當初是誰授意要付這筆錢，是當初的局長，還是當初的

總工程司？而為什麼當初的東工處處長莊鴻銀先生後來就離開了，現在是交通局的副局長，是在什麼情況下離開的？我希望市長能好好澈查。

黃市長大洲：

是的，我們會澈查。

陳議員雪芬：

捷運局自己也講了，你們說因為他們沒有給你們完整的分析圖，所以有關於這部分的工程，你們沒辦法規劃土建的時程，同時也造成木柵綫工程管理及土木介面配合的困難，這都是因為他們沒有提出這份完整的分析圖，而我們竟然還付款給人家，也因此造成今天整個土木工程延誤，結果責任歸於我們。

另外一點，到現在為止市政府所有的履約保證金是不是只有捷運局這麼荒唐，是故意的嗎？就是因為這個履約保證金過期，我們才會被人掐著脖子走，才要簽下那個城下之盟，是不是這樣？

黃市長大洲：

關於第一點付款的問題我們會澈查。第二點履約保證金逾期而沒展期，這點已經處分過了，我想當事人應該不致於是故意。

陳議員雪芬：

請問今天在座所有的工程單位有沒有人將履約保證金忘記展期的？沒有啊！為什麼只有捷運局這樣？

黃市長大洲：

我們已經給予行政處分了。

陳議員雪芬：

市長，只有這樣處分是不夠的，你應該要查清楚是不是故意的。這實在令人有合理的懷疑，有圖利之嫌嘛！市長，今天仲裁

的結果都是這樣來的。

**黃市長大洲：**

好的，這兩點我們會再查一下。

**陳議員雪芬：**

最後一點請市長能具體的答應，就是唐榮這些承包商都有延誤土木工程的责任，而我們在仲裁判斷中却說我們要拋棄對他的請求，你認為這樣對嗎？

**黃市長大洲：**

如果是任何包商的延誤部分，我們應該請求的。

**陳議員雪芬：**

市長，在多久內能對木柵綫有遲延工期的承包商全部追償呢？

**黃市長大洲：**

我們正在辦理中，正在清查。

**廖代局長慶隆：**

從十月初開始就在查這件事情，包括工期的問題，我也覺得我們工期的控制是滿奇怪的，最主要的原因是在總顧問的合約中所謂工期的控制是在總顧問的主控，到今年三月二十五日才移到捷運局，在這之前，工期控制是在總顧問手上，所以在轉資料查工期的責任就多花了一些時間。

**陳議員雪芬：**

要多久才可以清查且完成追償工作？

**廖代局長慶隆：**

追償工作當然是越快越好。

**陳議員雪芬：**

再半個月內，可以嗎？

**廖代局長慶隆：**

這不是階段性就停止，我們找出證據後就移到律師那裏，請他就撤銷仲裁之訴這部分做有利的證據。如果跟仲裁無關的，我們就另外提起追償索賠，但不是說半個月查完，後面就沒有了。

**陳議員雪芬：**

我是希望你能快一點。市長，我具體的要求，對該負責任的相關承包商能在最短的時間內提出索賠。

**黃市長大洲：**

好，謝謝陳議員的指教。

**蔣議員乃辛：**

廖局長，丁懋松律師是不是我們聘請的？

**廖代局長慶隆：**

不是丁懋松律師，而是聯鼎律師事務所，該所是捷運局的法律顧問，丁律師只是該所的顧問之一。

**蔣議員乃辛：**

因為今天律師公會來了一個公文，告訴我們丁懋松不具律師資格，這點你們要特別小心。

**廖代局長慶隆：**

對，我們知道。

**蔣議員乃辛：**

該文還說：據悉貴局關於馬特拉公司事件委任未取得律師資格的丁懋松辦理訴訟事件顯有未當。這件事情要特別注意一下，如果沒有律師資格不要聘用他。

**廖代局長慶隆：**

沒有錯，應該是這樣。

**陳議員世昌：**

聽說你們的顧問在捷運局的地位很高，權力很大，凡是大的事情都要經過顧問的同意才可以做，而現在責任查來查去都沒有查到顧問，到底顧問要負什麼責任？有沒有責任？和馬特拉公司有沒有什麼關係？局長，你們要去查一查他們。

陳議員雪芬：

市長，陳議員剛剛提的這個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尤其淡水纜原本總顧問所設計的是可動的SNF系統，本來在三〇二號誌標時就應該把這個地方一個轉測器設計進去，他們却漏了設計，後來不得已只好取銷不用這個系統，而改用固定式的，變成在五〇一的軌道標變成固定式的。由捷運局的簽呈顯示，如果用固定式的情況後，未來的震動噪音會非常的大，同時增加了百分之八十的維修費用，可是當初總顧問爲了掩飾他的疏失，却說是因爲我們預算不夠，捷運局內部的簽呈也表明事實並不是這樣，應該追究總顧問的責任。局長，你回去好好的查清楚，總顧問的責任到底追究了多少？面對這樣的問題你們要怎麼改善？以後民衆怨聲載道時，你們怎麼辦？

黃市長大洲：

兩位陳議員的指教非常的重要，到目前發生這麼多的事情，在過去的決策過程中是顧問長顧問短的請示他們，所以總顧問到底應該負什麼責任，我們是要利用這個機會詳細的研究一下。

張議員忠民：

市長，我發覺很多案情你應該曉得的但你都不曉得，因此我們問你時你都支支吾吾，還要問他們，這種仲裁案一賠就十億元以上，不是小事，你應該曉得啊！這種事情假如你關心曉得了，至少大家都會有一點顧慮，你可以督導或交給屬下特別重視，現在很多事情你根本都不曉得，你大概沒有時間去過問，但是我認

爲對於重大事件，幕僚人員應該告訴你，現在我們具體的建議你也同意了，對於這弊端、缺失你是不是要成立專案小組來調查。

速記：陳忠仁

黃市長大洲：

有成立專案小組了。

張議員忠民：

誰負責呢？

黃市長大洲：

黃副秘書長。

張議員忠民：

對本案，黃副秘書長開始着手沒有？參加的人有那些？法規會、政風處是否參加？我覺得這事情太嚴重了。

陳議員雪芬：

剛才這問題是非常嚴重，我們懷疑總顧問變更設計改爲固定式來圖利廠商，因爲維修費將來會非常高，而且SNF系統，在國外已經使用了二十多年以上，所有先進國家都用SNF系統，爲什麼我們要改爲固定式，將來如何對民衆交代？爲什麼當初賴局長一手遮天，就決定採用固定式，我想有關這部分我們認爲絕對有圖利之嫌，是不是也送相關單位澈查？市長，這點請你具體的答覆。

黃市長大洲：

固定式和可動式的問題，我們也查一下。

陳議員雪芬：

這案子你要怎麼查。你打算怎麼做？

黃市長大洲：

我們有資料，這是屬於比較技術性問題，資料滿多的；是不

是我們詳細查清楚，以書面答覆。

**陳議員雪芬：**

我認為這有圖利特定廠商之嫌，是不是把總顧問、賴局長的責任追究清楚？

**黃市長大洲：**

我想這些都有來往公文，當初爲什麼這麼變更設計，理由何在？有沒有違法？我會澈底查一下，把責任釐清。

**張議員忠民：**

我們休息一下。

**主席（陳議長健治）：**

好，休息二十分鐘。

——休息——

**主席（陳議員世昌）：**

繼續質詢及答覆。

**張議員玲：**

市長，針對民意測驗，你個人的聲望降低之後，有千山我獨行的感慨。

有個連戲劇「包青天」，我覺得在南宋那樣渾渾噩噩的時代中，他才真正做到千山我獨行，可是他卻解決了多少民怨，獲得多少民心，爲什麼你的千山我獨行卻使施政滿意度降低到百分之二十呢？

**黃市長大洲：**

千山萬水我獨行，是報紙上寫的標題；我的意思是重大決策在執行過程中，在還沒有看到結果以前，常常比較困難，要熬過去。至於千山萬水我獨行，是記者朋友所寫的標題，表示我當時的心情，大概是這樣。

**張議員玲：**

其實我非常佩服千山我獨行這樣的人，這麼執著、孤傲、這麼堅持原則，應該是深得民心，尤其在今天庸庸碌碌、渾渾噩噩的社會中，他應該是一股清流。我不曉得現在的八點檔連續劇「包青天」，你有沒有看過？

**黃市長大洲：**

零零星星的看過片段。

**張議員玲：**

你知道嗎？包青天非常叫座，而且連續這麼長的時間；在你零零星星看的當中，你知不知道包青天爲什麼這麼叫座又叫好呢？

**黃市長大洲：**

我想這表示我們社會的期許，在法治不彰，執法不徹底，守法觀念也不很注重的情況下，整個社會價值觀，是非理念都很混濁。在這種社會中，需要有一個人能夠願意講什麼是「是、非、對、不對、應該、不應該」，我相信包青天的劇情得到那麼多人的共賞，可能是反映我們社會的期許、願望。

**張議員玲：**

爲什麼會有期許呢？其實包青天的劇情、判案結果以今天的社會而言是否合理、合情、合法呢？這有待商榷，但是收視率爲何這麼好，我想最重要是他的狗頭鏢、龍頭鏢在鏢下的那一剎那，大快人心。爲什麼會有期許？就是因爲今天缺乏執法公正，大家不知道是非黑白是什麼，正義在那裡。千山我獨行雖是記者所下的標題，但是若市長能夠真正做到千山我獨行的話，我個人非常感佩。

現在我想請教市長，你願不願做個現代包青天？

黃市長大洲：

我覺得應該朝這個方向努力、來做。

張廳員玲：

謝謝市長，待會兒我們就給你一個表現的機會，請坐。現在請工務局長。

局長，工務部門質詢的時候，曾經請教你台北市某個分局是否為違建，你告訴我那是違建，而且你答應我在二個星期內要把警察局所屬各單位違建拆除完畢，不曉得目前執行的結果怎樣？

工務局鄭局長茂川：

我們清查的結果有九十一處，裡頭違建五十處，一共有六十四件。換句話說，七十六年以前完工的違建在沒有防礙交通安全和市容觀瞻、都市計畫者一律列入分類分期處理。但是八十年以後新完工……

張廳員玲：

你剛說七十六年以前，又說八十年以後，這中間四年的空檔是留給誰的？

鄭局長茂川：

七十九年底以前的違建，在不防礙交通安全、衛生、市容觀瞻、公共安全、都市計畫下，一律納入分類分期處理。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後新完工和施工中的違建，一律以即報即拆的方式處理。目前有三件要拆，由建管處函請警察單位自行拆除改善。我也在這裡跟張議員報告，還是要請警察局自己做個檢討。

六十四件扣掉三件，剩下六十一件是在七十九年底前已經完工的。

張廳員玲：

請問七十九年以後三件違建，是那三處？

鄭局長茂川：

萬華分局的桂林路派出所是施工中違建、中正一分局介壽路派出所也是施工中違建，還有是南港分局玉成派出所是新完工的。

張廳員玲：

局長，你認為你的查報是否非常正確？

鄭局長茂川：

本來就有查報單，但是為了慎重公平處理，我請建管處的副處長負責複查。

張廳員玲：

由副處長來複查，市長雖然坐著，我也希望你能夠了解，因為你要擔任現代包青天角色。

這九十一處，沒有一處是查報屬實的。你告訴我有三處正在施工中，為了公平、公正，所以按照一般民宅違建的處理方式，七十九年以前蓋的列入分期分類處理，其它的就是即報即拆，是不是？

鄭局長茂川：

但是列為分期分類並不是通則，而是要有條件。

張廳員玲：

我姑且認定你這六十六件是屬實的，請問你這樣公平嗎？這六十四件是何時查報出來的？是我在工務質詢後才查報的，也就是今年十一月十五日查報的，我這邊厚厚的一疊全部是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開出來的，這樣子公正公平嗎？你可以跟一般市民同樣的處理嗎？對於警察局的違建，不管那一年，完成之後如果查報隊能像查報一般市民的違建一樣來查報的話，今天警察局會有百分之九十的違建嗎？局長，今天你憑什麼站在這裡講公正公

平？爲何公務單位的違建可以不必查報？

今天台北市的違建爲什麼會有那麼多，就是市民看在眼裡，公務單位的違建可以不必查報、拆除，所以市民也可以蓋啊！

鄭局長茂川：

我們對民間、公家的都一樣。

張議員玲：

什麼叫都一樣？局長，所有查報單是我在工務質詢要求你查的。

鄭局長茂川：

這是複查，以前在建管處有檔案，但是爲了慎重，所以要複查。

張議員玲：

局長，如果你開過任何一張查報單，今天警察局不可能有這麼多違建。你說你查報九十一個地方，有六十四件違建，三件要拆除，請問這個查報屬實嗎？所有警察局各單位的警報器屬不屬於違建？有沒有查報在裡面？

鄭局長茂川：

凡是不合建築法規的，自己建造的都是違建。

張議員玲：

局長，警報器算不算違建？警察局有沒有提出申請雜項執照

嗎？

鄭局長茂川：

警報器是程序違建，如果他來補辦就可以。

張議員玲：

不管是否程序違建，今天查報根本就不屬實。

黃局長，我想請教一下，現在各警察單位的警報器，當初在

興建的時候有沒有申請雜項執照？

警察局長丁燦：

因爲我剛到還不大清楚，是不是我問一下承辦人，可能是忽略掉了。

張議員玲：

局長，不要說以前，針對我們工務質詢之後的查報，就沒有一件屬實，警報器爲什麼讓他通過呢？警報器這樣一個龐然大物，有沒有像你所說的影響到安全結構、防礙觀瞻、有沒有按照程序來申請？

鄭局長茂川：

這個由建管處慎重來勘察。

張議員玲：

局長，你剛剛說有二件正在施工中，有一件是新完工的，是八十年以後的。就以舊議會城中分局而言，後面不是在違建中嘛！舊議會後面的停車場現在已經蓋好了，而且還是二丁掛的白瓷磚，修得非常漂亮，你查報了沒有？這是八十年以前還是以後的？你還要副處長來負責任？

今天只管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到底怎麼來解決這件事情。

鄭局長茂川：

如果查報不實，我再請局本部幕僚科去查報；總歸要事實，假如再矇騙我的話，我自己去。

張議員玲：

你今天就要給我一個交代，你說查報隊查報之後再由副處長複查，複查的結果是怎麼？由副處長來負責任是不是？

鄭局長茂川：



我相信公務員不會矇騙上級的。

張巖員玲：

不是矇騙嗎？那爲什麼會作這樣的查報呢？警報器在那裡？最簡單的例子就是城中分局的違建，有沒有查報在裡面？是八十年以前還是八十年以後？

市長，其實不管七十九年以前或八十年以後，市長現決定怎麼辦？

黃市長大洲：

我想基本上知法守法，我們政府機構，特別是警察單位應該率先，這是第一點。

二七十九年底以前，我了解有些違建的部分，比如警報器，可能有些同仁認爲安全很重要，就把這程序忽略掉，所以應儘早補辦程序。

三、八十年以後，屬於即報即拆的違建，警察局都應在限期內拆除。

四爲了避免新違建，能以最快的速度 and 行動查報，現在市政府採取一個相當有效的方法，就是全台北市有四十九個制高點，每一制高點有一管轄領域，建管處同仁每天輪流用望眼鏡在上面看，什麼地方有新違建，馬上用大哥大……

張巖員玲：

市長，我希望你不要偏離主題，這問題怎麼來解決，你剛才說警報器以程序違建來處理，但是其它警察局百分之九十的違建怎麼辦？

黃市長大洲：

其它七十九年底以前的部分，如果沒有妨礙公共安全、交通衛生、市容觀瞻、都市計畫等，還是按照一般的分期分類，八十

年以後的任何違章，我覺得應該拆除。

張巖員玲：

市長，你根本就不配說千山萬水我獨行；如果所有警察局的違建，凡是七十九年以前的也列入分期分類處理，我今天根本就不用質詢，也不用占用總質詢的時間，剛剛我講得很清楚，對於警察局違建的查報與一般市民不同，你是在我們工務質詢後才查報的，之前根本就沒有查報，所以今天才有這麼多違建。至於市長所說的警報器如果是程序違建，是不是可以全部拆掉，再按照程序來申請，這樣對市民才是一個交代。

黃市長大洲：

程序違建可以補辦手續。

張巖員玲：

那麼拆了之後再補辦手續，重新來。你是不是願意爲民表率？公家單位就是不准蓋違建，如果蓋了違建就要拆，要作率先的表率。

黃市長大洲：

基本理念我是同意的，這裡有提到沒有妨礙交通安全、市容觀瞻……

張巖員玲：

市長，你不要跟我念條文，例如吳興派出所占用防火巷，就算公共安全，它是八十年以前蓋的，要不要拆呢？我們的分局在頂樓蓋得滿滿的，一蓋就是四百二十幾平方公尺，是否有礙觀瞻？有礙市容？市長，請說明什麼叫有礙市容觀瞻？警察局的違建你的感受如何？跟你的綠化政策可以配合嗎？

局長，你是新任的局長，是不是也可以拿出魄力來？

鄭局長茂川：

我想我們會一一了解。

**陳議員學聖：**

市長，我幫張議員講兩句話，剛剛講的違建是依法有據要去拆的，你不去拆，我現在請教你，你爲什麼那麼有魄力支持都發局蔡局長去更換招牌，你教人家把招牌拆下來是依據那一條法律？爲什麼你敢去強制拆除，公家機關却不敢去動它？有法律依據的你不拆，沒有法律依據的你却叫民衆去配合。協調再協調，協調不成，就叫警察局出來拆違建，對不對？圓環路、衡陽路的招牌，拆除的依據在那裡？爲了明年我們執政黨的出路，應依法行事，市長你做得到嗎？現在就回答我。

**張議員玲：**

市長，我在等你的答覆。

**黃市長大洲：**

雖然是七十九年底以前的違建，有妨礙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的還是要拆啊！

**張議員玲：**

市長，你就把妨礙市容刪掉了嘛？光念前面的，條文怎不整個念完呢？我說得很清楚，如果你和局長所說的一樣，我今天就不會占用總質詢的時間。

**黃市長大洲：**

既然市政府有一個規定是七十九年底前的處理辦法，當然按照七十九年底以前的辦法處理。

**張議員玲：**

那是有查報的，但是警察局的這些違建根本就沒有查報過。我剛剛講得很清楚，是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我們在工務質詢之後才查報的。你要這樣官官相護嗎？

**黃市長大洲：**

我想以後查報，還是按照規定。

**張議員玲：**

市長，我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如果當初第一個違建蓋的時候能夠確實查報，不官官相護，今天警察局不可能蓋出多達百分之九十的違建。警報器他也不敢隨便蓋，有關公共安全的問題，也會按規定去申請雜項執照。

**黃市長大洲：**

還是按照規定去執行。

**張議員玲：**

雖然七十九年以前的違建，但是妨礙市容觀瞻，是不是就應該拆除呢？

**黃市長大洲：**

按照條文來執行，若有妨礙市容觀瞻的，雖然列入分期分類但還是要拆除的。

**張議員玲：**

那你認爲目前警察局的違建有沒有妨礙市容觀瞻呢？是否很好看，可以爲民表率？請簡單回答我。

**黃市長大洲：**

這是視覺問題，應看一到底有沒有定義說這是妨礙市容觀瞻……

**張議員玲：**

好，市長如果這樣說，我就會鼓勵大家儘量在頂樓蓋違建，因爲這樣不妨礙市容觀瞻。

**黃市長大洲：**

我沒有這樣說，我說有妨礙市容觀瞻的還是要拆除。

張議員玲：

那就是凡是頂樓的違建全部要拆除，不管是八十年以前或以後。

黃市長大洲：

七十九年以前有妨礙市容觀瞻還是要拆，分期分類也是這樣。

張議員玲：

市長，非常感謝。結論是七十九年底以前的，雖然是列入分期分類，但是有礙市容觀瞻的還是要拆；多久之內拆完？

黃市長大洲：

時間上很難說幾天可以拆完，目前規定是這樣子，還是要拆。

鄭局長茂川：

工務局遵照市長的指示，我們訂一個市容觀瞻的標準，……

張議員玲：

局長，我今天不要去訂標準，只要依照市長所說的，就算是在七十九年底以前列入分期分類，若有礙觀瞻的也要拆除。期限是多久？局長，我已經對你不信任了，你知道嗎？我們的一壽橋你告訴我一個禮拜解決，現在已經一個月了；你說二個禮拜要拆除，到現在連動都不動。先不講一壽橋，先說七十九年以前的多久要拆除？

局長，這是你的職權，跟警察局無關。

鄭局長茂川：

由工務局跟警察局會同辦理。

張議員玲：

我要的是時間。市長，你告訴我們一個時間，我相信你只要

公佈時間，馬上就由百分之二十回升到百分之四十。

黃市長大洲：

我對妳提出的動機和意義是肯定的，至於拆除的時間，我請工務局和警察局協商一下，再研究好不好？至於妳的原則、理念我完全同意。

張議員玲：

我要一個肯定的時間。

黃市長大洲：

時間他們可能要再討論研究一下。

張議員玲：

市長若這樣說，我就要追查責任，因為建管處副處長負責複查不屬實；局長，我給你二個月時間，可不可能？

鄭局長茂川：

會同警察局個案，儘速來辦理。

張議員玲：

局長，從工務質詢到現在，從來沒有給我們一個肯定的答案。

鄭局長茂川：

好，二個月時間。

張議員玲：

市長，局長已同意二個月了。凡七十九年底以前列入分期分類，只要妨礙市容觀瞻者，二個月內拆除完畢。謝謝市長。

黃市長大洲：

剛才他講錯了，是六個月。

張議員玲：

好，闕議員說是六個月時間。

**兩議員河淵：**

若能夠執行，管你幾個月。張玲議員期待你這「包青天」的角色，你剛剛答詢有一句話，我覺得非常好，你說在社會上必須要有一個人願意講什麼是「是」，什麼是「非」對不對？我就舉這個例子，看你認為這是「是」還是「非」。這是一個公務機關公然違法的案例，地點在忠孝東路七段底的高峯超市，他所請領的使用執照是八一使字第四八四號，起造人是台灣省物資局，這是公務機關，以前是倉庫，核准的用途是公務機關，所用的區分是第二種工業區，建築物是地下一層，地上四層，整個樓板面積是五千多坪，實際用途是地下室做餐飲，一樓賣食品，二樓賣服裝，三樓賣日用品，四樓賣電氣用品。按實際用途看起來是一家百貨公司嘛！大型的超級市場，電力的契約容量第一次跟電力公司申請是二百千瓦，第二次是九百九十九千瓦，第三次是一千二百五十千瓦，分做三階段。

自來水第一次申請是工程用水，第二次是正式用水，但是一直沒有核准，因為他沒有把使用執照送去；所以現在已經營業一年多了，實際上是用工程用水。整個違規處分，因為我追了半年多了，消防安全去查報三次，建管處也罰款二次，九月十日現場會勘制止他使用，在十一月二日將業者移送地檢署偵辦。根據建築法九十四條，我也通知建設局，到現在沒有任何處理。

現代包青天你聽了我這一公務機關公然違法的描述後，你的看法怎麼樣？

**黃市長大洲：**

兩議員剛才講得很清楚，這是違法的，沒有按照程序來辦理。

**兩議員河淵：**

第一個問題：第二種工業區能不能申請做公務機關？局長這可不可以？

**鄭局長茂川：**

公務機關在第二種工業區在我手中是有的，可以的。八十一年申請建照，同年完成使用執照的時候……

**兩議員河淵：**

什麼叫做公務機關？是不是地下一樓餐飲業及賣日用品、服裝、電器用品。「包青天」，這樣子是不是公務機關？

**黃市長大洲：**

根據你剛剛的說明，應該不是吧！

**兩議員河淵：**

請問鄭局長，他在申請使用建築執照時有沒有提出公務機關的使用計畫？憑物資局講要申請公務機關你就核准，還是他必須提出公務機關的使用計畫？物資局要在那裡設置一個公務機關，做什麼用，你有沒有去瞭解？

**鄭局長茂川：**

按照規定他的圖說都要有標識，平面圖上都標識做什麼；但這是違規使用，租給高峯百貨……

**兩議員河淵：**

在程序上面完全合法，你的意思是這樣子對不對？第二個問題，電力申請一年內三次，每一次都是大幅增加，從二百多到一千二百多，第二次申請時已經開始營業了，而且很明顯是百貨、超市、購物中心，台電公司仍然給予核准，表示電力公司只是做生意的，所以我認為電力公司是從犯，但是你也管不到電力公司。

第三個疑問是有關自來水的部分，到目前為止仍然是在用工

程用水；賴處長，你請答覆一下，到現在都還沒有送使用執照，所以目前還是用工程用水，我認爲工程用水是在施工階段，所以自來水事業處是不是幫助犯？

**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

剛才承辦人告訴我，已經依照使用執照辦妥接水手續。

**關議員河淵：**

按照使用執照的公務機關辦妥接水手續。

第四個問題，消防安全的部分查報了二次，但是沒有具體的處分作爲，所以我認爲警察局只不過是隻紙老虎，唬沒錢的人很厲害，對有錢的人就沒有辦法。

第五個問題，建管部分當然是重點，而且逐步的很慎重的依法來執行，但是你將高峯業者移送地檢署來偵辦，根據我的了解，以前的案例偵辦結果是罰款，對不對？建築法第九十四條，罰款。黃市長，你知道這個意思嗎？罰就讓你罰嘛！能夠罰多少，罰幾萬元而已。另外更大的疑問是爲什麼不將違規違法的物資局移送地檢署偵辦。鄭局長你能不能答應我將物資局移送地檢署來偵辦？建築法並沒有規定要移送誰吧！建築物的所有人以不實的資料來申請公務機關，你竟然不敢將物資局移送地檢署來偵辦，鄭局長，你這是虛晃一招，反正業者繳得起這罰款，你們官官相護對不對？

**鄭局長茂川：**

也沒有，把違規使用人送法辦。工務局來請教法規會，如果能夠將……

**關議員河淵：**

起造人是物資局，物資局將它租給高峯，顯然知道業者要作什麼用途，對不對？在這種情況之下，你就虛晃一招，反正業者

繳得起罰款，所以我對你沒有信心。工商管理的部分是第六點，建設局到現在還置身事外，聯合取締小組有很多議員建議你取消，我看還是沒有用，趕快關門。市長你聽了以後感覺是什麼？好像是台北市政府束手無策，是不是？

**陳議員學聖：**

市長，我先替你回答，我聽了感覺很好啊！這公家機關物盡其用嘛！以後市政府就把一樓和頂樓租給人家做酒家、酒廊，晚上議員就跑到市政府就好了，反正公務機關租金又便宜，不用移送法辦，對不對？市長，你覺得好不好？

**黃市長大洲：**

還是要依照規定來。

**陳議員學聖：**

不需要依法嘛！我會建議議長，乾脆我們議會樓下也開放。

**黃市長大洲：**

我們是有很多沒有依法依規定的事實，但是我們努力的目標是依法依規定來做，才能建立一個現代化社會……

**關議員河淵：**

但是從來也沒有看過這樣大規模公然挑戰市政府的公權力，然後從我的整個調查過程，跟鄭局長的答詢中，可以想像出來也不過是兩手一攤，無可奈何。所以他第二階段就是在旁邊再蓋一棟，是在八十年申請的建築執照，字號是八十建字第〇六九號，起造人是台灣省物資局，申請用途是公務機關，也是第二種工業區。建築物是地下二層，地上十二層，總共十四層，而總樓板面積是三千多坪，這就是你們大家束手無策的結果，是不是？

**黃市長大洲：**

蓋地上十二層是很龐大的建築物，應該有使用執照。

**兩議員河淵：**

都有，程序都合法，只不過你拿他沒有辦法。我從這個個案來質詢，你這個現代包青天到目前為止也沒有表示任何作為，你認為應怎麼辦？……

**黃市長大洲：**

請工務局會同建設局該怎麼辦就怎麼辦。

**兩議員河淵：**

我剛剛已講過，根據以前的案例移送地檢署，罰款。頂多罰個幾十萬元，它怕你啊！

**鄭局長茂川：**

百貨公司違規像這類批發的是列在第二順位，剛才市長已有指示要本局會同建設局，按妨礙公共安全的方案……

**兩議員河淵：**

民意調查圖雖然拿下來了，但是你自己想想看，你從擔任正式市長的百分之五十的民意，一直掉到今天的百分之二十，三年平均每年掉百分之十。你好好回想，第一階段就是燒，整個民意大幅往下降，第二階段是捷運開始有很多弊端、缺失出來時，又開始下降。你難道忘記了天龍八部？為什麼這些大規模違規營業，你們都一直不願處理。老實講，我不太愛談個案？但是從這些個案中可以突顯出今天不單是一般老百姓違規很嚴重，包括公務機關都是大規模的、公然的在違規營業，這些我覺得應加以深思。

你想想看，這造成不公平的競爭，它的違規營業成本特別低，方圓四公里內的超級市場、傳統商店都不要生存了。有辦法的特權，日進斗金，但是社會成本誰來負擔，那些社會成本你應該很清楚，大規模的交通量、停車需求增加了，這些還不是一般老

百姓來負擔。這樣公平嗎？利益他們拿去了，社會成本老百姓負擔，而你們却束手無策。

**黃市長大洲：**

我請工務局、建設局、警察局採取必要、有效的措施去取締。比如違反公共安全，該打該敲的我們還是依法辦理。

**兩議員河淵：**

老實講，我不是只有這個個案，但是剛剛我為何特別強調他的社會成本和公平性，因為停車場法第十九條規定得非常明確，它說建築物依建築法令附設停車空間不敷當地需要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在增建用途變更時，責成增設停車空間，但有誰去執行。大家就讓它去爛，反正薪水照領，多做多錯，最後社會成本永遠讓一般老百姓承擔，更不要談你的民意調查第一階段真的是被火燒掉的。

今天大家都不著急，保齡球館、三溫暖有沒有人在處理？住宅區裡到處都是電動玩具店，影響公共安寧，直接影響到老百姓的，你們也漫不經心，反正違規營業在台北市司空見慣。是不是？

**黃市長大洲：**

這是事實，我承認。但是正如貴組幾位議員提到的基本觀念，我覺得應該澈底去執行，在最近的治安會報我特別強調這一點。

**兩議員河淵：**

你不管情面，澈底的執行；這個案子我已經追了半年，我給他們充裕的時間，包括建管處都有充裕的時間把它移送地檢署偵辦。那是他騙我，虛應一下，你知道地檢署最後是判罰款。這都是因為市政府的無法作為、束手無策，所以讓台灣省政府欺負到

這裡來。

**鄭局長茂川：**

對台灣省物資局來處罰是最有效，而且最公平。但是建築法第九十四條，以往是將使用人移送法辦，我來問法規會，如果可以我就跟你一樣贊成把物資局移送法辦。

**關議員河淵：**

一個社會如果弄到政府機關公然用公務機關的名義申請建築物，還拿來當營業使用，簡直無法無天，你還在辯！

**黃市長大洲：**

現在我們的法有些缺少強制的力量，所以民衆不怕法。

**關議員河淵：**

我明確的要求，因為建築法的主管機關是工務局，鄭局長，移送地檢署偵辦比照辦理，反正這不是罰款，到時偵辦下去，物資局整個底就會露出來。你能不能答應？

**鄭局長茂川：**

我立刻跟法規會來洽辦，如果可以，移送地檢署是最有效、最直接。

**關議員河淵：**

我們希望你們拿出辦法，施展你們的魄力，表現出現代包青天能有所作為，否則這種違規的現象，你根本無法遏阻。

**黃市長大洲：**

謝謝你的鼓勵，我想這一點也需要各方面的配合協助。不過我可以答應關議員和張議員，今後對這方面我們徹底來執行。

**張議員玲：**

市長，剛剛關議員講的，真的是很讓人痛心。動不動就講依法處理，其實它有它的尊嚴，是絕不能妥協的。法的尊嚴何在？

結果什麼事都依法處理，朗朗上口，輕諾寡信，失信於民。所以我希望真的不要說依法處理，像警察局的違建依法處理，請問你當初在蓋時，查報隊為何不依法來處理呢？等到事後才依法處理，你依的是什麼法？市長，你的標準是什麼？搞到最後有礙市容觀瞻，又怎樣來評估呢？雖然關議員說六個月的時間，我也同意，但是我不敢相信，就像陳議員說的市銀行的事情，你曾經也說嚴查嚴辦，結果法的尊嚴何在？

**黃市長大洲：**

你提到這個問題是反映我們社會的忠信問題，我們的國民的確很多人沒有守法的習慣……

**張議員玲：**

不是我們的公民，是我們的市政府執法有二種不同的標準，所以我希望六個月內能做到，好不好？

另外請教更簡單的問題，就是一壽橋的問題。鄭局長，有關文山區一壽橋，我們協調會開過幾次？說明會開過幾次？現場會勘幾次？大會也正式提案，要求評估，然後市民也去看過市長，市長也親自看過錄影帶，結果今天一壽橋決定如何處理？

**鄭局長茂川：**

我也會同相關的單位去看了，對於交通方面是有安全的顧慮，我建議改爲人行路橋。

**張議員玲：**

局長，在質詢的時候，還有你在會勘的時候，都公開表示走遍全世界沒有看過這樣一座歪橋，你也建議要蓋行人路橋，結果現在結論是什麼？

**鄭局長茂川：**

現在要提到道安會報，對交通評估做一個更客觀、立場超然

的決定……

**張議員玲：**

又要依法處理，要有客觀性、要重新評估，要送到道安會報。我想請教你，我在工務質詢之後，你第二天去會勘的時候，有沒有帶交通局的人去？有沒有評估？

**鄭局長茂川：**

有，也很詳細，交通局也同意……

**張議員玲：**

交通局也派人去看對不對？也當場作了評估，而且當場答覆市民這條路根本不可能通車，對不對？那你現在爲什麼又送道安會報，你給市民的感覺是什麼？你當初就不要亂講話。

**鄭局長茂川：**

道安會報是程序，原來要通車，現在不通車，也要完成這個程序。

**張議員玲：**

市長，我想請教一下，誰建議提道安會報的？包青天你不要笑。他根本就不進入狀況，他知道我們開了多少次的協調會、會勘、說明會？對議會的提案瞭解嗎？到底是誰提要送道安會報？當然我尊重市府的決定，但是市長你知道嗎？局長在議會答詢時說一個禮拜有結果，現已一個月了仍沒有結果，事後說要送道安會報，我不知道是誰，但是我可以想見，因爲公文在我手上。

市長，就算最後的結論改爲人行路橋，橋不准通車，你的民心已經喪失了，「輕諾寡信」。市民已經告訴我「張議員沒關係，不管市長的決定如何？我們等這公文，等這麼久的話，我們自己來圍」，就算你最後同意改爲人行路橋，市民會感謝嗎？我不知道簽出意見的人其居心何在？到底他進不進入狀況？不了解

民情？還是他有心和對岸的建商合作？市長何時要開道安會報？

**黃市長大洲：**

我們會儘快排一下，我還沒看到這公文，目前一壽橋的部分是沒有通行……

**張議員玲：**

市長，既然所有的方向都指向不通車，改爲人行路橋爲何不早做決定呢？如果照局長所說的一個禮拜就有答覆，第二天到現場會勘，馬上有儘快的答覆的話，我想你會讓市民欣喜若狂。但是現在我提質詢沒有人會感謝，所以我重申一遍，不要再拿任何的依法處理來搪塞、虛應故事，抹殺法律尊嚴。

**蔣議員乃辛：**

請教市長，明年市長的選舉，民進黨有人參選，新黨亦有人參選，國民黨到現在還沒有人參選，市長，明年你有沒有意願參選台北市長？

**黃市長大洲：**

以前在議會已講過。

**陳議員雪芬：**

上個會期，也是總質詢時在這個地方，你曾經公開講過你自己個人沒有意願，最近好幾次也表示做得很累了，非常的倦勤，當然包括民意調查跌到百分之二十，我想這對你也是很大的打擊。

如果不想選的話，你認爲最近很多人講因你最近表現可能會影響到明年國民黨的人選，甚至因爲你是黨籍的，把國民黨的基礎做得太差了，你個人認爲怎麼樣？是不是有很多的怨言，很多的委屈？

**黃市長大洲：**



我想我個人有沒有做事情很清楚，做的事為現在、為將來、為多數、為少數……

陳議員雪芬：

你認為你還是做了事情，照這情況你要不要選？

黃市長大洲：

選不選是另外一件事，我以前在這裡說過，我個人沒有參選意願。

蔣議員乃辛：

假如國民黨要你出來參加，你不要不要選？這是假設語氣，你暫時不回答。台灣省長你願不願意參選？

黃市長大洲：

現在沒有想那麼多……，也謝謝你的鼓勵。

蔣議員乃辛：

或者是去當內政部部长或台灣省省長，假如你真不想選台北市長的話，為什麼我希望你去選台灣省長？因為我們台北市的水源特定區到現在還沒有辦法好好管理，如果你當選省長，就可以把水源特定區好好整頓。如果當內政部長，我現在就要建議你，因為水源特定區必定屬於中央，比照國家公園方式一樣，來管理台北水源特定區的水土保持和污染問題，你看國家公園成立到現在有沒有看到濫墾、濫建的問題、破壞問題？沒有啊！

為什麼我們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從民國七十五年成立到現在，一共編了三十五億的預算，台北市二十三億多，台灣省占了十一億多，可是給我們管理的結果，我這裡有幾張照片給市長看一看，這是我十一月份到現場拍照，然後在建設部門質詢過的。

陳議員雪芬：

最近有很多人講，選後內閣可能會異動，市長可能是未來接

任內政部長人選，內政部長要去參選台灣省省長。市長，在這種情況之下，你覺得是不是你最好的去處呢？我的感覺你一直想離開台北市，你覺得台北市長不是人幹的，是不是有機會到內政部去？

黃市長大洲：

我沒有這樣說，台北市長是一個有挑戰性的位子，要有耐力和毅力才能熬過。

陳議員雪芬：

我們很關心的一點是以目前情況，離開台北市你會更好，也就是你的心底還有沒有在台北市。因為你剛才也已講明不願意參選市長了。你是不是還有這樣的心呢？

黃市長大洲：

謝謝陳議員關心我的健康，我在台北市比在我的家鄉還長，我對台北市這份情感，非常深、非常濃。

陳議員雪芬：

你個人沒有意願參選，如果我們黨主席徵召你時，你要不要選呢？

黃市長大洲：

現在也沒有人和我談這問題。

陳議員雪芬：

現在當然沒有啦！你要有這種心理準備啊！如果說不選的話，你到底有沒有心繼續留在台北市做，起碼還有一年多的時間，或者你心裡想著趕快到內政部會好一點？

黃市長大洲：

到什麼地方？讓其自然就好，人生不必強求到什麼地方，但求在某個位子上，盡本分去做事，這是我的基本人生哲學。

陳議員雪芬：

所以你認為人家因為這樣影響到明年國民黨的選舉，你否認了，你不要背這麼大的黑鍋吧！

黃市長大洲：

我覺得台北市目前這段是比較艱難的過渡期，重大工程、捷運系統在這階段圍籬這麼多，我想每一個人的心理是一樣的，但這一段時間中渡過的話，美好的明天就來了。

蔣議員乃辛：

市長，我們今天質詢了很多問題，在政策的優先順序考量上面，我們希望市長能夠了解一下民衆的心理，民衆的需求到底是什麼？然後再依優先順序來安排，像捷運發生這麼大的錯失，希望市長關心一下這問題，能夠保證安全通車；違建方面，只准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的問題等等，這些都是希望先做好，民衆對你的觀感絕對會改變的，對你的支持度絕對會增加，到時候肯定你絕對會再去選市長也說不定對不對？所以剛剛我給市長看的照片，不曉得市長對花了三十五億元，結果是這樣的情況，覺得怎樣？

黃市長大洲：

我覺得相當嚴重。

蔣議員乃辛：

我們共花了四億多元的水土保持經費，可是這些年來水土保持維護歸維護，濫墾、濫建繼續的發生，遊艇三千多萬元我們也收購了，結果遊艇事實上還存在，還在划船，甚至把我們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的土地占了以後把河道填起來做為遊憩、露營、飲茶的地方，在水源特定區做這種事，我們花了二十幾億的錢讓他這樣做嗎？

黃市長大洲：

水源特定區有它管理的盲點，這是我的感覺，這不是我們市政府直接管這事情，委託管理委員會……

蔣議員乃辛：

對，就是不是我們市政府管的，卻要花二十多億元，台灣省只要花十一億多，然後還要到處陳情、抗議。既然是這樣的話乾脆比照國家公園管理辦法，制訂一個水資源保護法，把水源特定區獨立出來由中央管轄，像國家公園一樣，你贊成嗎？

黃市長大洲：

我贊成這種想法，我們可以向中央反映一下，除非中央交給我們或者他們去管，我們沒有意見，但是要管得好……

蔣議員乃辛：

市長，這問題在議會已經提了好幾次，可是每次質詢完了之後，都沒有看到市政府有任何動作，你是不是可以在下次審查預算之前把這事完成，那下次預算就不要送到議會來，也就是明年度水管會的預算不送到議會來了。

黃市長大洲：

看他執行情形怎樣，管理情形……

蔣議員乃辛：

市長，我把照片都給你看得很清楚，還談什麼執行情況呢？你也答應，也認為歸中央比照國家公園來管理好的話，是不是就從下年度開始我們就不編預算了，讓中央去編預算好不好？

黃市長大洲：

我覺得這構想非常好，在目前的體制下管理技術不理想，而那個單位能夠取而代之，有效管理的話，我想問題就解決了。

蔣議員乃辛：

市長，假如你去選省長的話，我就支持預算，我知道你會把水源管理區管理好，對不對？假如到內政部，則將它收歸中央，由你來管理不是很好嗎？現在是無可奈何。

**關議員河淵：**

到內政部去當內政部長比較快，因為牽涉到執法，你到立法院提一個法案送立法院去審比較快。

**蔣議員乃辛：**

是不是我們質詢完了，馬上就向中央協調。

**黃市長大洲：**

我可以把這意見向中央反映一下。

**關議員河淵：**

請警察局、工務局、捷運局局長。市長，我一直非常重視道路品質，道路品質在台北市為什麼會這麼差呢？原因有二：一是管線挖掘回填不實，造成千瘡百孔；二就是車輛嚴重超載，其中最嚴重就是砂石車、棄土車，砂石車現在管制較嚴格，主要是棄土車的超載實在太嚴重，所以本席一直追，結果警察局想出一個「護道專案」，但是警察局的執行還是落入以往的模式。黃市長你知道警察局的模式是什麼嗎？我發現警察局嚴格執行的話毛病就一大堆，這「護道專案」是「保護非法之徒大行其道」。為什麼呢？他從十月開始執行到十一月，統計之下洋洋灑灑成績單拿出來很漂亮，取締了一四、三三八件，而真正的重點他是避而不談，或者忽略掉。

因為我一直要求一個重點，抓到超載的要求分裝卸貨，所以一輛車被捉到超載時，就必須在原地分裝卸貨，他必須要另外一輛車來，也要一輛挖土機來，因此在成本上就划不來了；所以只要你敢嚴格執行，這些超載車輛不但無利可圖，還會損失慘重，

所以他就不會超載。警察局一個月取締了一萬四千多件中，當場強制卸貨的有幾件？共十一件，超載強制駛返工地去卸貨，已經不符合「護道專案」的基本精神，這共有八十五件，實際上我要求土方協會要自律、自清，如靠政府是會穩倒的，他們每天派人出去，每天早上就給我一份報表，我發覺一樣沒有辦法改善，這些警察局取締的資料都是騙人的，結果呢？我將捷運局、工務局使用棄土車的車號資料請監理處調查，竟然只有三分之一是合法的棄土車，而警察局沒有辦法執行，捷運局、工務局從源頭上自己不管制。市長，我和朋友在二個晚上十一點多一起去，我不太相信政府官員這麼爛、工地監工也爛掉了、警察單位也一起爛掉了，我相信國民黨起碼還有前途、有良心嘛！執政黨應該拿出辦法來，結果捷運局、工務局的五個工地都嚴重超載，所以打電話給警察局勤務中心，沒有人願意來，我每一個工地都停留二十分鐘以上，我也找監工確認我是誰？監工是誰？雙方各自簽名了，其中有一個工地，我打電話給分局，派出所主管來了，你知道怎麼處理？你們「護道專案」是要分裝對不對？黃局長，你的屬下怎麼處理？當著我的面開罰單，然後叫他走掉並把車子開走，就是在那工地門口前，那前面單軸後面雙軸的棄土車只允許七立方公尺的載土量，而那棄土車起碼載了二十多立方公尺，這是公然放行。什麼叫「護道專案」？保護非法之徒使其大行其道。黃市長，你的看法是如何？

**黃市長大洲：**

我們感受是一樣的，市政府在很多的執行過程中，並沒有澈底地執行嘛！所以在治安會報中討論結果，現場分裝方式可能方法方面有問題。現在由包商或監工自己自願，我想效果會好一點。

**兩議員河淵：**

最不合理的是大部分超載都是捷運局、工務局、國宅處，占百分之八十，只有百分之二十不到是民間的建築工地。我們自己的公共工程可以破壞自己的道路，這還沒有辦法執行，說到這事我就非常生氣。

**黃市長大洲：**

監工要負責棄土車載重是否超載之責任。

**兩議員河淵：**

捷運局、工務局、國宅處所有工程單位自己都不管，我們就要求警察局來管，其管的方式竟是如此。黃局長，這是我親自在現場還這樣搞法，你不相信的話我們約一個晚上去。黃局長的看法如何？

**黃局長丁燦：**

事實上我很不贊成由分局派出所介入這件事，現在我派一個中隊交給交通大隊專責警力處理這件事，還是比較好一點，因為派出所本身負責治安，沒有辦法……

**兩議員河淵：**

黃局長不願意把癥結說出來吧！因為不讓分局派出所去承擔這責任，他們只有收紅包不做事情，你知道嗎？今天棄土車超載這麼嚴重，基本上警察單位的油水是靠這個，你現在把他勒起來，他當然反彈啊！

**黃局長丁燦：**

基本上我是用專責警力。

**兩議員河淵：**

你用專責警力我贊成，但是能不能查到是哪一個轄區之內超載，那個轄區就要受處分。

**黃局長丁燦：**

我請大隊訂定辦法，由大隊訂辦法，由大隊負責這責任，但是基本上要給他這警力。

**兩議員河淵：**

鄭局長，捉到工地有超載時，承包商是如何處分？

**鄭局長茂川：**

不得再使用違規車以外，還要按照規定把工地負責人換掉，同時要按照營造業管理規則送處分。

**兩議員河淵：**

按照營造業管理規則送處分這是你講的，能不能取消他本市的投標資格。

**鄭局長茂川：**

就按照懲戒委員會來從重處罰。

**兩議員河淵：**

捷運局會扣營造廠的安衛費用，你扣不扣？

**鄭局長茂川：**

可以。在工地的監工和主任也分別處罰，有警告和記過等。

**兩議員河淵：**

鄭局長對工地並不瞭解，我不是替監工辯護，因為這些人會嚴重超載大部分都是黑道人物，而且監工能力不足，因此我覺得重要的對象是承包商、營造廠。工地一個月連續發生三次嚴重超載的話，監工要負責任，捉到一次就要處分，因為實際上都是晚上，你們對監工很不人道，一個人負責好幾個工地，所以他也沒有辦法每一個工地都管得到，所以一個工地一個月發生三次，當然監工、工務所主任要負責任；同樣地道理，如果轄區中，一個月連續發生三次以上，這分局派出所都有問題。

**黃局長丁燦：**

現在是專責警力就由交通大隊分給各分隊去負責，基本上分局派出所不參與此事，因為他們是治安警力。

**鄭局長茂川：**

這「護道專案」是工務局和警察局爲了維護我們公共設施、道路、高架所努力的，我希望我們二個單位密切配合。

**關議員河淵：**

市長，你能不能責成警察局、工務局針對本席的質詢，加以嚴格要求？如放任那二個局自己去做，我敢保證還是一樣。因爲實際上整個制度造成他們一起爛掉，應責成他們定期檢討，實際瞭解今天台北市超載的問題有沒有辦法遏阻。

**黃市長大洲：**

沒有問題，我可以責成工務局、警察局、捷運局每二週到市政府會議報告；其次是警察局在這階段可以由專責警力來做，最後還是在廠商那裏，連續處罰後，禁止他們承包權，我想這是最有效的方法。

**張議員玲：**

三位局長請回，市長這麼肯定答覆關議員，剛剛關議員希望你到內政部去，蔣議員希望你到台灣省去，我是希望暫緩一下，能先把台北市自來水的問題解決。今天台北市自來水處每天到底漏多少水？損失多少錢？你知道嗎？

**黃市長大洲：**

在市政會議上一再講到、一再強調，要把分處主任調職，因爲一再的漏水，而且漏水時間很長，沒有去修護。其次是漏水時沒有扣除績效獎金，把水漏掉了還拿什麼獎金。必要時換管線，萬一有漏水時報的時間要快，不要拖太久；還有施工時萬一有挖

破水管要馬上修補。

**張議員玲：**

謝謝市長的提示，我在財建質詢時，自來水處處長公開的表示承認漏水的癥結所在是清水幹管的問題，而不是各營業處的問題，所以你剛才要追究各營業處主任的責任，我覺得很奇怪。市長，我特別把各營業處修漏情形瞭解過，按照實際的售水量和出水量來評估他的售水率，各營業處所做的修補工作根本並沒有那麼多，所以跟營業處是無關的。市長，我們每天漏水大約五、六十萬噸，約三百萬元，一個月約九千萬元，一年約十一億元，所以清水幹管從民國七十三年完工到現在已經損失了將近約九十九億元了，市長，你知道嗎？

**黃市長大洲：**

我有得到資訊，而且親自看到施工時不小心挖到管線等情形。

**張議員玲：**

市長，爲什麼大年初四整個大台北地區停水了二十四小時？就是你所說的施工所造成漏水嗎？你根本不瞭解嘛！你只知道把自來水調整案送來議會而已，市長如何對市民有所交代呢？

**黃市長大洲：**

漏水和管線是有關係的，舊管線不修補的話，再加壓還是漏水啊！而且高樓愈來愈高……

**張議員玲：**

不錯，全部都已在內了，一個月供水是一千五百萬噸。市長，我只是想如何來解決這漏水問題，也許你還很不瞭解，可能你的資訊管道有問題，但是我想等你資訊管道確定之後，你再送自來水調整案來議會，否則根本就不送出來好不好？

黃市長大洲：

我想再進一步瞭解一下。

張議員玲：

市長，你若不相信的話，總質詢完之後我帶你去看不漏水的地方好不好？

黃市長大洲：

好。我想幹管、支管的問題，該修補的地方一定會修補。

張議員玲：

市長，現在我只是希望你正式的答覆我們，如果在損失這麼大的情況下，在你沒有瞭解清楚之前及責任沒有追究清楚之前，希望不要把自來水調整案送到本會來。

陳議員學聖：

市長，你要明快的答應，替執政黨多鋪一點路嘛！請公園處、市管處。市長，你的行情雖有高有低，但是每次你掉到谷底時，常常有一個新的作爲讓你的民意調查又往上爬，比如掉到最低時你就拆七號公園，再掉到谷底時你就拆中華商場，下個月你又要拆龍山商場了。你又準備奮力一擊，使民意調查往上爬，甚至不能爬至百分之四十或六十，好讓下一任國民黨市長參選。前面的工作你都做得很好，我不希望你功虧一簣；那麼相較於七號公園、中華商場，這龍山商場的住戶實際上有沒有找過你的麻煩？沒有吧！都非常理性，甚至比中山十四、十五號公園住戶都要配合多。十二、十四、十五號公園是你市長任內最後的心願，希望你把它做好，不要功虧一簣才好啊！

公園處處長，對於龍山商場的一般商戶，你把他們安置在那裏？一戶分到幾坪？

公園處林處長進益：

是在萬華火車站B區，約一·三坪。

陳議員學聖：

一·三坪，如果你這樣講的話，明天就要照這樣執行哦！成處長，剛才林處長講的話是一·三坪還是五坪？

市場管理處成處長身華：

不是，剛才林處長報告的是二個地方。

陳議員學聖：

我只問他一般的商戶，安置的地方是一·三坪還是五坪？

成處長身華：

我們所談的龍山商場所配置的是在萬華火車站前B區的二層臨時建築物。

陳議員學聖：

嚴格講是一·三坪啦！我現在問的是一般商戶位於和平西路和康定路交叉口的。

成處長身華：

一般商戶是公園處負責的。

陳議員學聖：

林處長，你把他們安置在那裏？是幾坪？

林處長進益：

A 廣場，平均六到七坪。

陳議員學聖：

市長，我請二位處長上台，特別點給你聽，一個是歸市管處安置，一個人分配到一·三坪；一個是歸公園處安置，同樣安置在二個鄰近的地方，都在萬華火車站對面，居然是一戶五坪，二樓還不准別人使用。市長，這樣住戶會安心嗎？會覺得公平嗎？這二位不能彼此溝通，你如何處理？如何解決？

黃市長大洲：

我首先感謝龍山商場居民的配合，我們整個目標以長期的觀點來看，是改善那地方的環境，做生意、公園、停車場也也都是長遠目標，至於細節部分我沒有參與。至於有一、二坪或五坪，是不是因為龍山商場有不一樣的因素而考量，但原則上應該是很公平合理。

陳議員學聖：

市長，同樣是臨時安置爲什麼會有差異存在？當然我也知道我們議會議員分成三派去協調十二號公園，結果你們就不能秉持同一原則、公平來處理，結果變成議員施壓大的你給他好一點，今天我最倒楣，我從頭到尾用理性和你溝通，結果住戶都聽我的，最後變成我安置的是最少的，如果今天你不給我一個合理的交代，十二月十七日給你一個激情抗爭，市長你不要怪我哦！從頭到尾二百七十二戶住戶沒有用非理性抗爭過，結果你把我們吃定了；另外二派給你施壓，就往那邊倒，怎麼可以這樣子呢？

黃市長大洲：

絕對沒有這種事情，當初可能因爲不同的地方。

陳議員學聖：

市長，如果在十二月十七日之前，你不能把這不公平的標準做一個統一處理，十二月十七日你強行去拆，你要付出慘痛的代價。我這裡有二點建議；第一，如果是臨時性安置，現在發生坪數不足，對龍山商場二百七十二戶中有七十二戶飲食攤部分，市長請你同意暫時安置在廣州街和康定路的人行道上，只有這七十二戶，那坪數問題就沒有了。第二，希望市長給他們裝置空調，我會說過你有你的壓力，但是住戶也全力配合你的狀況下，沒有像十四、十五號公園那麼刁難，漫天向你要求價狀況下，市長希望

你能給他們裝置空調。我相信二個單位不協調造成差別待遇就可迎刃而解了，而且可完成你的心願，你願意支持嗎？

黃市長大洲：

關於你的意見，我請專案小組研究一下。

陳議員學聖：

秘書長請你認真聽一下我的話，既然都是臨時安置，他們有他們市場的需求，如果他們能夠把周遭弄得很乾淨，就是那七十二戶飲食攤，其它安置在萬華火車站前廣場的給他們裝置空調，那麼十二月十七日可以如你所願完成三大公園之一的公園，我們也會全力支援你；今天沒有人掛白布條，你再想想看七號公園、中華商場住戶怎麼對待你和捷運局局長，所以市長如果你做到你的心願，民衆的需求是理性的，我也希望你理性的回答好不好？對於這一點，請秘書長在一星期內回答好不好？你是專案小組的負責人嘛！希望這一點市長能全力支持。否則十二月十七日你要付出慘重的代價，我當然也希望順利拆除之後，對你的聲望會有所幫助。二位處長請回。

黃市長大洲：

我會加強溝通協調。

陳議員雪芬：

請教育局局長。市長、上一次總質詢時，我誇獎你因爲你非常有國際觀，答應要從這一學期國小五、六年級開始上英語課程，實施的成效如何？總共只有三十七所學校一千九百三十位學生，但是我們看到坊間還是一樣，就如我形容「大鳥、小鳥滿天飛，傑克、瑪麗滿街跑」所有孩子一樣在外面補習，而新加坡、大陸上海市早就開始了，所以說我們台北市到底什麼地方不如人家呢？市長、這麼重大的政策，這麼有國際觀的理想，竟然交到教

育局局長手是這樣的實施，市長、你滿意嗎？我覺得他是應付

。黃市長大洲：

基本上我是非常贊成的，我覺得國際大都會民衆一定要有國際觀，語言能力是很重要的。當初決定是空間、教材、師資能夠安排原則下，五、六年級開始做。事實上已經有三十七所學校一千九百三十位學生參加了，然後再繼續擴大。

陳議員雪芬：

好，市長是不是再具體的表示一下，在這種情況之下，明年度是否可全面實施？因為師資絕不會有問題，教材也不是問題，現在就是看他的決心而已。市長、我希望在你任內貫徹下去，如果把這事做好就可以做教育部長了，表示你很有前瞻性對不對？你的看法如何？

黃市長大洲：

我剛才說只要條件做得到，就擴大舉行我是同意的。

陳議員雪芬：

條件有什麼問題呢？條件是事在人爲，你的事務官配合度這麼低，當然是做不到嘛！我們要不要貫徹到底，明年年度就全面實施，請再強調一次。

黃市長大洲：

地點、教材比較好解決，有沒有很適當的師資我不敢講。

陳議員雪芬：

市長，師資也都沒有問題，回想當初實施九年國教，那麼困難情況之下都能找到老師。你說沒有問題，他當然就沒有問題；市長如認爲有問題，他當然就有問題。

黃市長大洲：

這課程不是我們市政府決定，但是我們儘量找出彈性來，來使我們的外語教學能夠早一點開始，學習效果會好一點，這是市政府的立場。

陳議員雪芬：

對啊！市長、我想你如果有誠意的話，也認爲這事要落實去實行，請明年年度就全面實行。我們台北市有能力，爲什麼不去做呢？我對局長目前的表現非常不滿意，他沒有貫徹你的意見和指示。你只要打破教育的「皇家書院」，誰說一定要師大畢業的。市長有沒有魄力就看你如何去消除「皇家書院」的師資問題。難道許多台大外文系畢業的就沒有能力來教小學生的英語嗎？就看你不要做嘛！

黃市長大洲：

在那原則之下，請教育局儘量克服困難來做。

陳議員雪芬：

好，一定要做哦！局長，我今天不是故意要批評什麼，上次總質詢時我要市長做政策性的決定，如果跟你講的話，你一定會跟我打太極拳對不對？你這學期實施的成效，我非常不滿意。市長也許比較客氣，他不便當場指責你，我甚至認爲你沒有辦法執行的話，局長乾脆換人算了，因爲我非常堅持這件事，我覺得難得市長有這樣的國際觀。

黃市長大洲：

早一點學習外語是沒有錯，現在師資還要外聘，所以有費用問題，而且我們不能強制每一個人參加啊！

陳議員雪芬：

不要強制嘛！全面開始實施時可以採用較活潑的方式嘛！而且你給我的這些教材我也覺得不錯。局長，今天市長又講了這番



話，請問明年可不可以全面實施？

**教育局林局長昭賢：**

因為英語不是小學規定的課程，學校依這條件自行開設課外活動，沒有人能強迫實施。

**陳議員雪芬：**

我知道啦！所以才要市長做政策性的宣示。我為什麼要請市長如此做？你還搞不懂我的用心嗎？市長、你看這根本是打太極拳嘛！市長你看怎麼辦？

**黃市長大洲：**

目前小學的課程中沒有英語課，我們還是不能夠強制，教育局可以衡量實際條件儘量擴大規模，朝這目標來努力，他一定會很認真去做。

**陳議員雪芬：**

那是你說的，我們明年再來檢討。局長請回。

**蔣議員乃辛：**

請環保局局長。福德坑掩埋場關閉之事，第一次是八十一年七月，後來延到八十一年十二月，再延到八十二年六月，又延到八十二年八月。上次審查預算時又說是八十二年十二月，同時議會也做了但書，在八十二年十二月底關閉，八十三年一月啓用山豬窟掩埋場第一期十一公頃，否則吳局長要負責任。第二是市府相關局處全力配合，否則均要負連帶責任。現在福德坑掩埋場十二月底是不是能如期關閉？

**環保局吳局長義雄：**

福德坑掩埋場是要從十二月底開始關閉，因為福德坑有九十七公頃，當初設計規劃是東側為一百二十五公尺，西側是一百二十公尺，所以目前還有六十萬方的容積可以容納，我希望根據規

劃來做好，我們年底開始關閉，以國外經驗大約要四個月到半年，現在鎖定是四個月，所以福德坑都不能再進垃圾，要做覆土的工作規劃成為公園；山豬窟掩埋場也是從年底開始作業，進到四月份的話，就全面接管整個業務。

**蔣議員乃辛：**

市長，根據報載你在麗晶飯店和萬芳、博嘉里長代表協調過是不是？

**黃市長大洲：**

對，在麗晶請里長女士先生們吃個早餐，順便溝通。

**蔣議員乃辛：**

當時的協調結果是什麼？

**黃市長大洲：**

有三點決議：

一、福德坑補償費比照山豬窟，每坪二百元，共一億九千萬元分六至八年發放。

二、福德坑關閉視山豬窟進度而定。

三、環保局一個月內成立公害監督委員會。

**蔣議員乃辛：**

垃圾車每天經過道路沿線的居民，有沒有跟他們溝通過，沿線的居民每天晚上沒有辦法睡覺，垃圾車一車一車的跑。

**吳局長義雄：**

有關車輛噪音問題，我跟許里長及六科人員整夜都在那裏監督，有超速就開罰單。

**蔣議員乃辛：**

假如十二月沒有關閉的話，他們要堵車哦！你怎麼辦？現在他們每天還是沒有辦法睡覺啊！他們精神上沒有辦法克服。

黃市長大洲：

環保局已經和有關里長溝通協調過。

蔣議員乃辛：

是這邊的里長，不是那邊的里長哦！還有大安區臥龍街、六張犁、和平東路三段的這些居民要怎麼辦？市長能不能提前十二月底開始關閉？

黃市長大洲：

山豬窟給它最快增加，福德坑給它最快減少；目前是預定四個月左右。

蔣議員乃辛：

在農曆年前可不可以關閉？

黃市長大洲：

我們試看看，能夠早一點關閉也是大家所希望的。我們往這目標努力。

蔣議員乃辛：

能不能以二月底為目標。

黃市長大洲：

儘量試看看。

張議員忠民：

吳局長請回，市長，今天本組所提的幾項重要問題，我想你已經記下了，尤其我們所提的捷運系統、公共安全等有關市政重大建設問題，希望各局處能配合你把市政建設做得更美好更完善。

黃市長大洲：

謝謝！

主席（陳議長健治）：

好，這一組時間到了，謝謝市長及各位首長，散會。

## ※書 面 答 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

口頭質詢部分

一問：市長主政三年來貪瀆案件不斷，其原因為何？建議加強員

工風紀管理與防制貪瀆。

答：一、「檢肅貪瀆、澄清吏治」向為本府施政之重要目標，本府對於端正政風工作歷年均秉持著「預防與查處並重」之原則，積極策劃推動，並督導各機關貫徹執行，惟仍有極少數不肖員工不知警惕，誤蹈法網，嚴重影響本府形象。

二經查貪瀆案件以圖利、侵占、收受賄賂、偽造文書等為多，究其因係部分機關採購、營繕工程經費龐大，承攬利潤極為可觀，故部分廠商於投標、施工、驗收等過程，往往利用各種管道，甚或勾結不肖員工，或請託邀宴，或贈送財物，以小利換取大利，因而造成貪瀆案件；另亦有部分員工於承辦業務過程，經手財物未依規定繳庫，涉嫌侵占、挪用公款，或於職務上掌理之公文書，基於某種犯意，登載不實，偽造文書，觸犯法紀。

三為防範貪瀆案件發生，今後將針對員工風紀管理與防制貪瀆措施方面予以檢討補強，做法如下：

- (一)持續實施「正本專案」，並以建管、稅捐等易滋弊端業務為目標，加強風紀查察。
- (二)針對有貪瀆傾向、貪瀆跡象風評不佳人員，深入蒐集

不法事證，依法究辦。

(三)鼓勵民衆勇於檢舉貪瀆不法，使貪贓枉法者，無所遁形。

(四)加強員工法紀宣導及專業知識訓練，養成知法守法之共識。

(五)落實各項易滋弊端業務預防措施，針對可能滋生之問題，機先防制因應，消弭無形。

二問：民意調查與市長自我期許有部分落差，爲因應明年市長民選，建議市長作下列政策宣示：

(一)里長是否於明年六月改選或延期實施？

(二)瓦斯、水價、公車票價調整案已送議會，是否要求議會通過如期調整？

(三)捷運木柵綫與淡水綫通車日期爲何？

(四)龍山商場是否如期拆除？

(五)巴爾可五億元超貸案，目前辦理情形如何？除刑責問題外，行政責任歸屬又如何處理！

答：一依「台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二十三條

規定，里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里長選舉、罷免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辦理；同綱要第三十五條規定，里長任期屆滿改選或出缺補選時，如遇特殊事

故，得由區公所報請市政府核准，延期辦理。據悉台灣省各縣市之村、里長預定於八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爲改選

投票日，本市里長亦將於八十三年六月卅日屆滿，爲求省市一致，本市當與台灣省與高雄市聯繫。

二(一)大台北瓦斯申請調整天然瓦斯售價案經本府建設局於本(八十二)年六月一日提經本府第七一四次市政會

議審議通過，並已於82.6.7送請貴會審議中。查該公司本次申請調整天然瓦斯售價，既要能符合「煤氣事業管理規則」暨「煤氣事業氣體售價審核作業要點」有關規定，復經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審慎核算，爲期其天然瓦斯售價能顧及消費者權益並兼顧業者正常營運，仍請貴會循例惠予審議，以求得其合理之天然瓦斯售價。

(二)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最近四年度(七十九、八十二)本業經營平均業主權益投資報酬率僅及一·三一%，已危及事業之正常營運與發展；且爲因應未來大台北行政區域調整需要，強化輸配水功能，提高應變能力；等，本府規劃興建北水五期工程，81、90年度預估總工程費約需二一九億元，須透過合理調整水價以籌措財源，是以爲期合理反映成本與促進事業之健全發展，進而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水價確有合理調整之必要。

(三)公車票價部分：

1.本市現行公車票價自八十年二月五日起實施迄今，已逾法定二年檢討期限，本市公共汽車客運業商業同業公會依規定程序報請調整運價，本府交通局受理後，已於本(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九月二十四日召開四次交通運輸費率審議委員會完成審議，該局據以擬具「台北市公車營運成本檢討及票價調整初審報告」於十一月四日送請本府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複查，經於十二月四日將召開第二次審查會，後決定調整幅度，將再依規定提經市政會

議做成決議後再送請 貴會審議。

2 本市現行自強公車全票十元，老人、殘障、孩童優待票價五元，已逾五年未調整，票價確實偏低，宜作適度、合理調整。

三木柵線實質完工日期依目前狀況判斷約八十三年八月底，此係考量：

(一)馬特拉電聯車技術障礙排除方案業經捷運局專案小組於十一月二十日完成檢核，馬特拉刻正進行障礙排除測試，倘進行順利，估計可於本年底完成，馬特拉本項測試報告之提送及捷運局之查核工作，另須加計兩周左右，則合約之線上動態測試可望於明年元月中旬恢復。

(二)依馬特拉所排工作時程，自恢復正常之纜上動態測試以迄實質完工，各項剩餘作業（包括人員訓練）尚須約六個半月，外加本府及交通部履勘作業和完工文件之審查、核定時間一個月，依上述如一切進行順利，預估八十二年八月底可實質完成木柵纜工程。

至於淡水線系統工程整合測試目前正積極配合軌道工程由北往南進行，地面段（淡水站至忠義站）並已於十一月二十五日邀請 貴會試乘，狀況甚為良好，雖然目前時程相當緊迫，惟經該局密切之協調與積極之督工，全力要求相關承商努力以赴，淡水站（B33）至中山站（B21）以八十二年十月份為完工通車之目標。

四有關龍山商場攤商將臨時安置於萬華火車站前B廣場，臨時攤棚搭蓋工程已正進行中，預定於十二月中旬完工，俟完工攤商進駐臨時攤棚後，即進行拆除龍山商場。

五巴而可貸款案自82.8.14歷經三次拍賣未果，經查借、保人財產均有設定先順位高額抵押權，惟目前台北銀行並委託徵信機關再行調查保證人是否另有可供執行財產中。

該案於法院審理過程之中，台北銀行先後抗告二次，要點乃具狀陳明本案法院拍賣之訂價方式按壹樓、貳樓分別訂價與實情不符，有損抵押權人之權益，案經高院發回地院重新作更妥適之處理，雖經地院仍維持原訂方式，台北銀行第二次再行向高院抗告，目前亦於高院審理中，由於法院訂標方式對本行債權之確保息息相關，尚無法預測其結果。至台北銀行辦理巴爾可等貸款案，其核貸過程擔保品有無高估及有無超額貸款等不法情事，目前正由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偵辦中。

三問：捷運木柵纜火燒車事件，馬特拉公司尚未提出具體原因報告前，建議可否先以二節車廂營運，以挽回市民對捷運的信心！

答：一、目前捷運局仍按合約進行四車一列之各項測試，準備營運。

二、若馬特拉未能確定電聯車火警事件所相對於兩車、四車問題關聯性之原因，並提出可信服、明確之資料佐證時，或未能提出具體有效的改善方案時，則考量以安全為重之情形下，有關先以兩車營運之建議，值得由技術上、營運上及合約上三方面進行研究，以詳估其可行性及效益性。

三、本府捷運局已進行研究及評估作業中，將另案做成報告。

四問：近五年來市府因仲裁失敗案件，共賠償十一億餘元，是否有官員假借仲裁案進行利益輸送？建議政風處查明並懲處相關失職人員！

答：有關本府所屬各機關七十八年度至八十二年度仲裁案件計有國宅處等八個單位廿三個案件，而仲裁判斷本府賠償案件計有國宅處、衛工處、水業處、捷運局北工處等四個單位，賠償金額一、一四九、五七九、一六一元，其中除國宅處與宏陽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因施工圖材料規格與合約詳細表規格不一致扣款仲裁案，該處承辦人員業經檢討送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其他各仲裁案機關承辦人員懲處情形本府均檢討中。至其中是否有官員假藉仲裁案進行利益輸送之不法情形，本府政風處刻正深入查證瞭解中。

五問：馬特拉公司於77.10.26提出初期網狀分析圖，捷運局認為尚有缺失待改進，依合約不得支付預付款一〇億元，何以捷運局於77.11.19日支付該項款，是何人授權？請撤查其原因？又原東工處長莊鴻錕在何種原因下離開至交通局？

答：一、有關CSO合約第二次預付款（台幣一〇億元），因馬特拉公司未依合約規定於開工通知日後九十天內提出乙份完整網狀分析圖供捷運局審查，故該局東工處於77.10.13通知馬特拉公司該局將暫停支付第二次預付款。馬特拉公司遂於77.10.26提送網狀分析圖給該局東工處，但因資料不齊全，東工處即於77.10.28將網圖退還馬特拉公司並要求其修正。馬特拉再於77.11.2提送修正網圖並向該局作簡報說明，案奉前齊局長批示：「既已提出網圖，應審查其里程碑時程是否相符，細節可留待日後調整，如

里程碑時間相符即可給付預付款」，業務主管處（四處）遵示進行審查其里程碑時程確實相符後，由該局局長批准支付。

二、本府交通局因業務需求欲借重捷運局東工處莊鴻錕處長之交通專長，故商調前東工處莊處長於80.10.24至交通局擔任副局長職務。

六問：捷運局木柵線履約保證金過期乃造成仲裁失利之主要原因之一，請說明是否人為故意疏忽而未辦理展延。

答：依據八十二年十一月廿三日仲裁協會提出之仲裁判斷書，顯示並無因保證金保證書逾期而造成本府捷運局需給予馬特拉公司索賠費之判決。保證金過期一事經查應無人為故意疏忽情事。

七問：執法者應知法守法，為民表率，對於警察局各分局、派出所違建，有礙市容觀瞻部分，限六個月內全部拆除！

答：本府警察局各分局（派出所）辦公廳舍加蓋違建物，經本府建管處查報隊至現場勘察，計有五〇處六十四件，為求確實業請警察局逐一再行清查，凡屬程序違建部分，即儘速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辦理補照手續；對於有碍市容觀瞻部分，依限予以改善；八十年後之新違建，則由本府警察局配合建管處依規定處理。

八問：公務機關（台灣省物資局）公然違法，如何處理？

答：一、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五七四號百貨批發超市，係由台灣省物資局委託財洋股份有限公司南港分公司經營，對外以台灣省物資局之名開製發票予以購買者，顯屬物資局業務，非屬商業登記範圍，而屬其他法人之營業人，依其他法令及營業稅法規範，合先敘明。

二至建物違規使用部分，已依規定處以罰鍰並制止使用，因制止不從仍繼續使用，違反建築法第九十四條規定，本府工務局已以22.11.2北市工建字第六六九〇二號函移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檢察署依法偵辦；由於該址建物核准用途為公務機關（台灣省物資局），違規作百貨批發業使用，已由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函請台灣省物資局依規定恢復為核准用途使用在案。

三本府建設局對此類型之經營，商業主管機關應如何管理將實情報請經濟部研議釋示，並函台灣省政府督導改正。

九問：有關文山區一壽橋如何善後問題，日前會勘時，工務局長當場向居民承諾改為人行陸橋，為何又改決定提道安會報評估？

答：文山一壽街景美溪橋樑目前係依貴會決議停工中，該橋原設計係供車輛及行人通行，貴會建議改為純人行橋之節，因涉及當地交通事宜，為求審慎，乃再請道安會報評估，研擬配合措施，俾資周延，以確保行人之安全。

十問：水源特定區內濫墾、濫建情形嚴重，政府花費卅五億元經費仍無法有效遏止，建議中央制定水源保護法有效解決。

答：有關水源之管理、回饋措施等全國應有一致作法，為求審慎周延，本府業以22.11.16(82)府水生字第八二〇七七二七〇號函請中央主管機關重視立法之重要性。有關建議中央制定水源保護法乙節，本府將向中央反映。

十一問：「護道專案」因相關單位執行不力，績效不彰，建議對於違規之營造廠及承包商取消其參與本府公共工程投標資格，並責成工務局、警察局定期檢討執行情形。

答：一、大貨車超載壓壞道路，是台灣地區警察單位嚴格取締的交通重點違規之一，惟因僅處罰一、八〇〇元，罰額太低，而難達嚇阻成效。本府警察局乃研擬具體方案，配合本府各單位全力執行「護道專案」以期改善，其分工如下：

(一)工務局、捷運局：

1. 處分工地主任：記過、調職。

2. 處罰停發當月安全衛生獎金十萬元。

3. 工地禁僱違規車輛。

(二)環保局：對污染道路者罰九千元。

(三)監理處：對超高車斗強制切除複檢。

(四)裁決所：依限逕行裁處，吊扣駕行照。

(五)警察局：嚴格取締，並強制當場分裝，或駛回工地卸貨。

二、本府警察局自八十二年十月廿一日起執行護道專案情形如下：

(一)執行每一個案，均需當場等候派車分裝，或駛回工地，大貨車常藉詞工地在台北縣或謊報工地，徒勞往返，致成效受影響，件數偏低。

(二)執行取締後續作業，警察局正函工務單位追查處理中，成效尚未顯示（僅一個月，正在查僱用工地，追查責任中）。

(三)警察局正研究借調保一總隊警力支援，專責取締，配合工務單位後繼追查工地責任方式執行，期達成效。

三、本府工務局對於「護道專案」之執行不遺餘力，除三令五申要求所屬工程處切實督促承商不得使用車斗不合格

車輛進出工地、進出工地之車輛亦應清洗加裝帆布，對違者議處監工人員以加重監督責任。

四本府82.11.19交通督導會報第七十七次會議決議，由工務局與捷運局研訂卡車超載及污染道路之處罰規定，並限於乙個月內提報，現正積極研訂處罰要點中，貴席建議對屢犯者取消其投標權，並已放量納入罰則之中，以杜絕業者違規及僥倖心態。

三問：本市自來水每天漏水五〇至六〇萬噸，查其真正原因乃清水幹管漏水所致，請市府先將漏水問題解決，再提水價調整方案，總質詢結束再請市長一同赴現場會勘。

答：一、本市自來水82年度漏水率偏高達二〇·九七%，每日漏水量約五〇萬噸屬實，漏水之發生則包括供水系統內之輸配水管網及給水管線在內，經查清水幹管之漏水現象，僅係漏水率偏高原因之一。其漏水率偏高究其原因①主要係因本市供水系統複雜，供水區域遼闊，輸配水管網總長度達二、八〇〇公里，給水管總長度約四、八〇〇公里，這些管綫遍佈於大街小巷，②近年來本市各項重大交通建設正積極展開，都是建築工程又如雨後春筍，管線受到損壞勢所難免，③除供水區內有管線破裂所能發現之漏水地點外，很多或因管綫老舊，或因受交通或建築開挖影響，發生漏水器，往往在地下無法被發現，④本市各級道路地下管綫密集妨礙漏水檢修，防火巷搭建違建影響管綫汰換，均影響檢修漏水之效果。因此必須作長期性的投資積極抽換老舊管綫，並作有計畫、循環性的漏水檢測工作，始能逐漸降低漏水率。

二、經查清水幹管全長一七·四公里，其中口徑三二〇公

里、三四〇〇公里約七公里係以開鑿隧道或涵渠施築，其他都是採用鋼襯預力混力混凝土管理設施工，清水幹管完成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通水至今已約有九年多，前曾先後發現於安坑及景平路段有漏水現象，其中一次係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發現安坑段有漏水現象，因當時仍在保固期間，已着由該段工程之承包商榮民工程處負責修復，其餘三次漏水點係由民間廠商承包，因發現漏水時已超過保固期限五年，均經該處設法加以搶修。目前經該處發現在中和秀朗橋頭附近尚有一處漏水，漏水量經估算約三仟噸左右，因目前無法停水修理，已飭自來水處設法研擬修漏方案。

有關清水一號隧道涵渠部分，當初在規劃設計時，國內向未有如此大型管材（三四〇〇公厘）製造能力，係採用現場混凝土澆置方法施工，難免品質較難控制，而一般混凝土澆置之輸水路，經通水三、五年仍需進行必要之停水檢修，惟本輸水幹線為單一輸水路擔負大台北區約七〇%之供水任務，使用至今九年多，無法長時間停水進行全線檢查維修，如無特別重大漏水情況，擬俟該處五期計畫第二條清水幹線完成後始作全面檢修，以免影響本市正常供水。

三、漏水問題係自來水事業最感棘手的工作，雖經努力，其防漏成效未必顯著。因為防漏投資不僅須符合經濟效益，且與事業機關之財務能力息息相關。以目前防漏成效極佳之日本為例，亦係業經數拾年之努力及大量之投資始有今日之成果。本市自來水系統早年在財政拮据下慘澹經營，繼而為滿足急遽增加之用水需求先逐年投注大

量財力於提昇供水能力，惟水價並未能隨成本有所反映，致防漏工作在財力限制下未能全面推展，漏水率偏高之問題，一直難以改善；水價之調整除給予自來水事業獲得健全之財務外，適可有助於自來水處獲得足夠資金來積極進行防漏工作。

三問：關於龍山商場拆遷安置問題，希市府公平處理，以免引發抗爭。建議二七六戶攤商中七二戶飲食攤商安置於廣州街、康定路紅磚人行道上，其餘安置於萬華火車站前廣場部份，則予裝置空調設備。

答：一、有關龍山商場攤商（二七六攤）臨時安置於萬華火車站前B廣場乙案，業經本府工務局公園處簽陳，市府核示在案。

二、至於龍山商場飲食類攤商建議安置於廣州街、西園路（非康定路）紅磚人行道並要求於B區臨時攤棚裝置空調設備乙案，由於該二條道路交通流量平時已相當頻繁，若再將飲食攤安置於人行道上，吸引大量車潮人潮，勢必更造成交通混亂，同時亦影響市容觀瞻。且本案臨時攤棚工程已依既定計畫施工興建中，預定於十二月中旬完工，實不宜再予變更。

四問：建請市長對於明年是否全面實施國小五、六年級英語教學，做政策性宣示！

答：一、經查現行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及新修訂之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草案，並未將英語列入國民小學正式課程，且目前於國民小學實施英語教學，在師資方面恐有問題，故尙難全面實施。

二、另查本府教育局業於八十二年六月十四日函請各校得自

八十二學年度起自行就學校現有師資、設備等條件加以評估，利用團體活動課程規劃試辦，以自由選習方式進行國小五、六年級英語教學，教學方式以說、唱、口語為主。

五問：垃圾車每晚進出福德坑，製造之噪音令沿綫居民深受困擾，希設法改善，並建議福德坑垃圾掩埋場提早於明年二月底前關閉。

答：一、有關垃圾車經過之主要路綫噪音改善，本府環保局將嚴格督促垃圾車駕駛減速慢行，以減少車輛噪音，且將來俟北二高台北聯絡道完成後，停止行駛現有主要路綫。二、福德坑掩埋場之關閉時間，必須配合新掩埋場啟用期程，由於山谷掩埋場必須由下游狹窄谷底，逐步往上掩埋，達到足夠之掩埋作業面，才能確保大量垃圾車順利迴轉，依以往之經驗，此「試運轉」時間約需四個月，準此，新場如於本年底啓用，需俟明年四月底才能全面銜接舊場，並關閉舊場，惟本府環保局將再設法研擬縮短「試運轉」時間，以提前關閉舊場。

#### 補充資料

辦好全運，爭取亞運。

答：一、明年台灣區運動會輪由本市主辦，本市將以朝向舉辦國際性賽會之模式與水準為目標邁進，以為本市爭取主辦東亞運、亞運做準備。

二、為爭辦二〇〇二年亞運，本市已籲請教育部、中華奧會、中華體總透過各種途徑，積極爭取亞洲各國支持。三、舉辦國際性賽會，首須充實場地設備，本府刻正積極興建關渡運動公園、天母運動場、市立體育場，俾符合國



際標準。

四有關爭取主辦亞運事宜，本府擬俟中央明確指示後於適當時機組成申辦籌備小組，進行各項爭取事宜。

### 補充資料

一、要促使台北市早日建設成一個具有高度人文關懷，尊重市民自由意志的現代化國際都市，首先要建立理性和諧安寧正義的社會，把散佈在本市角落中的「五毒之鄉」（安非他命、瑪啡、大麻、海洛英、速死康等）罪惡之藪、色情之都、無理之邦、紛亂之城惡名，以治本治標有力辦法，澈底清除。

答：壹、有關檢肅煙毒（含安非他命）本府警察局執行情形如下：

為促使台北市成爲一個具有高度人文關懷，尊重市民自由意志的現代化國際都市暨響應 行政院連院長「向毒品宣戰」之政策宣示，澈底檢肅五毒（煙毒：瑪啡、大麻、海洛英；麻醉藥品：安非他命、速賜康），以建立理性和諧安寧正義的社會，本府特訂定「肅清煙毒執行計畫」，並依據該計畫落實左列措施：

#### 一、強化肅毒組織功能：

(一)設置台北市政府肅清煙毒協調督導會報——以統合本府各局處力量，全面辦理反毒工作。

(二)成立肅毒隊、組專責查緝——刑事警察大隊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肅毒隊（組），各分局比照成立肅毒組，專責查緝。

#### 二、嚴密策訂檢肅計畫貫徹執行：

訂定「台北市政府肅清煙毒、麻醉藥品細部執行計畫」——全面加强檢肅。

三、擴大反毒宣導，結合全民力量防堵。

四緝毒、戒毒雙管齊下，全力查緝，肅清毒源。

五自本（八十二年）年元月至十月止，查獲烟毒計一、二

四四件，一、八〇〇人、三三、五二六、九八公克；

查獲安非他命計四、一三七件、六、〇四四人、三三

、〇二四、七二公克。

#### 貳、有關取締色情本府警察局執行情形如下：

一、根絕雛妓、販賣人口、取締妨害風化（俗）行爲，以遏阻色情氾濫爲本府警察局年度工作要項。針對社會環境變遷、色情行業日益猖獗，依照內政部警政署函示於八二、三、廿五頒訂「主動取締色情防處雛妓執行計畫」通函所屬嚴格執行，復依 貴會第六屆第七次大會警政部門質詢建議於八二、四、廿六訂頒「加強取締色情行業專案執行計畫」以住宅區爲重點貫徹執行階段性任務，防堵色情行業氾濫，淨化住宅區爲目標。執行屆滿三個月後經檢討，本市色情活動已有明顯收斂銷聲跡象具有正面效果，已將「加強取締色情行業專案執行計畫」納入經常性工作，持續執行并配合「主動取締色情防處雛妓執行計畫」貫徹執行，以冀有效遏阻色情氾濫，淨化社會。

二、八十二年十一月共計取締十六歲以下雛妓三五件三十八人，十六歲以上妨害風化（俗）行爲二、八八九件，五、四二四人，仍持續執行中。

#### 二、老人安養問題，積極尋求解決：

本市老人福利問題要全般檢討計畫推行，以求「老有所終」之義，目前自費或公費之安養機構不足，在家照顧也非常容易，應從多方面解決。

答：本市對於老人安養一向很重視，已擬定中長程計畫，籌建各項硬體建設與軟體規劃。在安養福利設施上，除現有廣慈博愛院、浩然敬老院及老人自費安養中心外，為縮短供需之差距，未來擬採取以下措施：

一、在機構方面：

(一)增加現有機構之服務措施，強化現有機構之服務功能。

(二)積極籌設各式各樣態機構，如：

1. 老人安養護理機構：兆如安養護理中心、至善福利園區。

2. 日間照顧機構：文山、大同、東湖、南京老人照顧中心。

3. 老人綜合服務：中山、龍山、政大、三玉、松興、北投長春文康活動中心。

4. 老人居住：陽明、松德、珠海、朱崙老人公寓。

(三)鼓勵民間籌設：鼓勵財團，如：台北仁愛院、中興婦孺教養院均已變更部分院舍功能，作為老人安養之用，共同落實老人福利。

二、在社區方面：積極籌建長春文康活動中心，以每一行政區設立一座老人文康中心為原則，並加強各文康活動中心服務功能，做為居家照顧網絡之據點，同時推動成立松柏俱樂部，提供日間托老、在宅服務、居家看護、居家護理、經濟扶助與居住環境改善，形成一老人福利服務之網絡。

三、老人福利年金問題，基于全般考量應及早計畫，往年重陽敬老有較普遍表示與活動，而今僅及低收入及百齡人瑞，顯示並

未認真辦理。

答：一、有關老人福利年金事宜，本府社會局業已實施「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提供經濟扶助，至國民年金(包含老年年金、殘障年金、遺屬年金)目前正由中央(內政部)規劃辦理，本府將配合中央政策執行。

二、至重陽敬老表示(致贈敬老禮金)，因八十年度該項經費預算經 貴會審議除百歲以上人瑞部分未予更改，另一般七十歲以上老人禮金部分僅保留致贈低收入戶老人每人壹仟元，其餘金額移為辦理其他老人福利及居家生活補助，故該局每年均舉辦重陽敬老系列活動，以供高齡長輩參與，另亦辦理住宅維修等福利服務。惟為應民意殷切反應，該局業已研擬計畫於84年度恢復致贈，並已編列該年度概算中。

四、松山區健康路七十五巷七十三弄龍程市場，因松山新村改建亦同時改建，其配合興建單位樓層分配應及早決定，且儘量因應新社區需要配用，使成模範社區。又該市場有案之八十七戶攤商，因將來市場經營型態未定，至感不安，他們希望仍能經營現代化傳統市場，市場管理處亦較容易處理，否則用現代化超級市場則資金、人才、合作管理也有困難，難以獲得其合作。

答：一、龍程市場使用單位暫行分配樓層如下：

(一)一至二層：市場。

(二)三層：集中支付處。

(三)四層：環保局松山區隊東社、中崙分隊辦公室。

(四)五至六層：警察局交通大隊第三分隊辦公室。

二、至龍程市場之興建型態，本府曾擬以興建超級市場方式規劃，惟應當地居民及攤販要求，正考量以現代化專櫃

式傳統市場興建，由承租人以單一經營體方式與本府訂立租賃契約，由經營人自營、自管。

三至於該市場預定地之八十七名攤販乃係空軍總司令部總務處所移送建議予以安置者，本府建設局刻正研究如何安置該批攤販。

五前內湖汽車駕駛訓練中心副主任王靜遠，其在內湖康寧路一段二五五巷五弄之一號違章房屋爭議案，雖然房舍法院判歸市府，始因移交冊註明訛誤所致，市府收回仍為違章之屋，其土地則為王靜遠所有所租，則為事實，現有兩案可以解決：(一)將現有由王所建違章爭議房舍(廚廁仍為王所有)轉讓王靜遠購回。(二)將王所有之土地及所租用土地與廚廁，合理價格賣給市府。(但市府為一間違章爭議房舍去購租合法土地是否可行，應加研究，同時利用公權力購租土地，為爭一間違章房屋，若市長、局長等能深入瞭解內情，當知其中有巧取豪奪之怨，若市府要買，價格亦應合理，以免民怨！)

答：一經查本案王先生亦均有向法院陳述，並舉人證物證，唯因與事實不符，一、二審法庭駁回在案；其中提出兩項解決方案，經研究均有窒礙難行或於法不合之處：

(一)「將王所有之土地及所租用土地與廚廁，合理價格賣給市府」：現址私地係王先生與其他二人同持分之66.6號土地，王靜遠先生欲出售共同持分土地，依法應先取得其他共同持分者放棄優先承購權。且該筆土地為第三種住宅區，都市計畫未變更前，本府交通局汽訓中心亦無法購買住宅區用地。至於租地計權利金與事實不符，王靜遠先生係向省方繳納土地使用補償金，而非土地租金，王先生並未承租430-31、430-6號省有

土地，何來權利金可言。又據了解王先生已於八十年八月將私有土地轉售予案外人，至於省有土地使用補償金王先生也於八十二年十二月將繳款通知書退還台灣土地銀行，目前王先生並無上揭房舍座落基地之任何權利。

(二)「將現有由王所建違章爭議房舍轉讓王靜遠購回」：該宿舍業經法院判決確認為市有財產，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處理辦法」第七條：標售國有眷舍，應依法完成處分程序。本府交通局汽訓中心本於使用機關管理權責，管理使用該宿舍，並無任何立場得以專案簽請處分該市有財產。

二本案前經 貴席協調，目前本府交通局已簽報市府就會佔用王靜遠先生私有土地暨代繳省有土地使用補償金部分，同意辦理追溯給付，約新台幣三十餘萬元。

六對私校困難應設法協助解決，私校推行教育特有表現者應適時給予鼓勵，據知本市有一私立高中，培養五個球隊，幾年來代表台北市參加區中運，體操連續八年冠軍、羽球五年冠軍、桌球三年冠軍、籃球聯賽連續三年冠軍，培養許多選手，也為本市榮獲五十三次冠軍，為台灣區高職校少有，却少有特別獎勵，且受外在壓抑，使辦學理念純正，績效良好學校有所不平。

答：一本府對於私校的發展十分重視，對於私校的困難非常關心，因此特別於市政會議指示本府教育局，邀集各私立學校校長及該局相關局處主管分梯次舉行早餐會報，研商學校現存各項問題解決之道。

二本府教育局業已於本(82)年八月二十五日、十一月十日、十一月十七日、十一月二十日共召開四梯次早餐會報，

由各私立學校校長於會中針對各校校務整體發展及各校個別困難提出說明，經市長裁示之事項除請本府各局處針對各項困難設法協助解決外，並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逐項列管，俾使各校更健全發展。

三、另本府教育局每年亦有編列經費補助辦學績效良好之私校。

#### 七、保護區開放要公正、公開、公平、公允：

(一)內湖康寧段二小段八四、一〇〇等十筆土地，經過一再之陳情，市府一再之審查比較與安置拆遷戶之緊迫，才予一部開放，百餘所有權老兵，癡等廿六年才見曙光，而上報內政部之後，却受大湖里部分居民杯葛，以影響交通、環保、學校等為理由，使得內政部都委會將本案擱置，實在影響所有權人權益，亦影響市政建設推行，有關交通、環保、學校等問題之解決，應由市府通盤解決，不宜以私人土地由市府區段徵收，解決拆遷戶的案件，作為抗爭。

(二)內湖大湖段一小段一三三、一四四、一四五等及東湖六小段五三一、五三七等地號，市府早已征收，現餘以，管制了廿餘年，猶未開放，比照「征求私有土地開放案」條件過苛，所有權人自是不願，開放又無期，繳稅照交，甚感不合理與不滿。

又士林天玉段三小段已經開放，二小段却不能開放，土地割裂太小，所有權人又多，根本不能合作開發，繳稅年年交，公私均不能用，而三小段却也違章蓋滿，應該視實況調整開放。

答：一、有關內湖區康寧段二小段部分保護區變更為專案國宅（住宅案，本府已依本市都委會決議就符合保護區勘選六

原則者儘量予以納入，全案經82.12.6內政部都委會審議獲致結論略：「應納入保護區第二次通盤檢討，若台北市政府仍有需求，應就專案小組人民陳情及環保署意見等研擬具體可行方案邀集當地居民溝通」。本府都發局將儘速辦理後再提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二、有關內湖大湖段、東湖段、士林天玉段保護區是否開放乙節，本府「保護區第二次通盤檢討」已於82.10.4將檢討原則報請本市都委會審議，俟內容獲審議確定，本府將接續辦理全市保護區檢討工作，有關上述開放建議，將納入檢討參考。

八、基隆河成功橋上游光華新村，並未因基隆河截彎取直工程蒙利，該村經陳情及由議會協調會轉陳八項，未獲有利答覆，深感不滿，刻該地附近已列為住宅區，雖然其土地屬省有，但基隆河整治工程係通案，應給予從寬處理，從優補償公平合理解決使拆遷戶得以妥適安置。

答：一、基隆河成美橋至南湖段整治工程區段徵收範圍內需全部拆除陸軍後勤司令部列管光華新村五十三戶眷舍，同意按該村自治會建議：遵照行政院70.10.29(70)台內字第一五五三六號令規定，依當地議會決議八十二年度五層國宅造價每坪三九、九〇〇元單價給予補償，並以24坪為基準核計，超出部分按實際坪數論計，限期拆遷獎勵金依建物拆遷補償百分之六十計算，另青苗花木補償及人口搬遷補助費依各戶之實況核計，可謂相當優厚。

二、凡設籍之全拆戶每月發給戶租津貼壹萬元補助費，期限兩年。

三、全拆之拆遷戶可享有配售專案國宅予以安置；坪型以室

內坪數22、24坪兩種規格配售。

四因眷村基地屬台灣省所有，迄無法令依據可提供百分之六十九．三之土地款。

九內湖國防部干城一村九九戶，眷舍已破舊不堪，因土地屬省有，無法獲得地價補償，現眷村改建已成通案，省市應合作改建，現內湖七一號道路要通過該村，需拆遷卅餘戶，配合眷村改建，應屬可行，請市府主動協調解決。

答：干城一村為陸軍總部列管眷村，土地面積○．六九五七公頃，土地產權多屬台灣省有，有關省有土地是否可提撥六九．三％地價款補助眷戶購宅，將影響眷戶改建意願甚鉅，本府將於近期內再函請國防部、總政戰部積極協調省府研商地價補助款可行性問題，以加速推動該村改建期程。

十重視建築損鄰案，及時處理減低受害者損失：如大直街廿巷興建華盛頓廣場大廈，嚴重損鄰牽連二四○餘戶，其中住戶因房屋受損修理，不諳法令，反被訴法院，實欠公平，而建管單位拖了兩年仍未妥為處理。

其次，和平東路三段四九五號因捷運木柵綫施工不慎，造成嚴重損鄰，已經兩年，捷運局處理不積極，施工廠商無誠意，容易造成民怨。

答：一、本府工務局建管處一向極為重視建築工程損壞鄰房事件，訂有預防災害發生及事後處理的各項規定，預防方面：例如應有適當之地下室開挖安全措施之規定、特殊地質地區之管制規定等；事後處理方面，概依「台北市建築爭議事件協調處理及評審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二、有關「大直華盛頓廣場」大廈新建工程損鄰案，本府工務局建管處曾經兩次現場會勘，兩次協調，唯因目前結

構體尚未完成，鑑定單位未能提出正確損壞、修復費用之鑑定報告，故未能作最後有效協調解決。本案甫於82.11.16由貴會市民服務中心協調，獲致三點結論，目前正循該結論處理。至於雙方提起訴訟之節，因係屬私權關係，本府難以阻止。

三、至和平東路三段四九五號，因捷運施工損鄰乙案已於八十二年十二月六日會同承商至貴會協調；承商同意配合修復工作，另現正協調保險公司辦理會勘，俟會勘日期確定即通知貴席服務處及住戶參加。

十一、瓦斯計程車已有私裝上路，如何重視其安全？如何管理？使用汽油與瓦斯轉換容易，檢驗發現困難，且使用瓦斯較便宜，乘客則較放心，應有妥善、合理、安全管理辦法。

答：一、交通部80.7.8.交路(80)字第○二四九八○號函，開放汽車製造廠產製之新車採用液化瓦斯為燃料，係行政院既定之政策，交通部正配合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卅九條，對「加氣站管理規則」已完竣公布，至於液化瓦斯汽車各項零組件之國家標準等相關法規，正由各主管部會研擬訂定中，俟訂定完成發布實施後，即可正式開放生產該種車輛，預計八十三年七月正式開放瓦斯車。

二、至於瓦斯車開放後之檢驗、管理，以及改裝等涉及各相關部會及全省交通及監理單位，交通部業召集經濟部工業局、商品檢驗局、勞委會、交通部運輸所、道安委員會、車測中心、警政單位、車輛進口代理廠商、及國內之車輛製造商，以及全省公路主管機關及監理單位共同研商，召開數次會議。有關瓦斯車之結構零組件之檢驗，合法工廠之改裝規定，以及改裝後之驗證，交通部正

研擬中。至於檢驗項目、管理辦法，需要何種儀器、交通部正蒐集相關資料，統一辦理或採購，屆時本市監理處將對瓦斯車之檢驗重點，檢驗線之分配等，予以配合。

三在瓦斯車使用液化石油氣交通部未正式開放使用前，本市監理處對參加檢驗之車輛，均嚴格檢驗，以防止私自改裝，對有改裝嫌疑之車輛，予以列管追蹤，並責成交通執法單位及稽查部門於路邊稽查時，詳予檢查取締。

去台北市網球協會，多次陳情在法令規定下，給予管理本市網球場，請予深入考量，如能確收管理效果，節省人力預算，又不妨礙教學，又可兼顧市民使用，請予合理解決。

答：台北市立體育場網球場係屬市有公共造產，依據「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有關規定，應由管理機關——台北市立體育場——負責管理，旨在開放公有設施，供大眾使用，以求普及，貴會歷屆（七十五、七十六年）曾多次要求本府儘速收回被借（佔）用之公共設施，以供全體市民使用，故台北市立體育場網球場仍宜由市立體育場依相關法令管理維護，服務廣大市民及舉辦賽會活動，以期網球運動之蓬勃發展。

### 補充資料

#### 市長統御領導

一市長：最近蓋洛普公司公佈了一份「行政首長施政滿意度」民調結果，市長施政滿意度為二〇%+，為大家所關心，留心市政的人都在想其故安在？因此本席也在捉摸本問題，希望能找出一些原因來，提供給市長參考，促使市政進步。

二市長：你對此民調結果，公開表示自己「實實在在做事，對於

外界的批評，不會放在心上」這種「各本良心，克盡職責，盡其在我得失由他」的情懷，是很本份的想法，本席很欽佩，另外抱定「千山我獨行」的豪情，只想認真把份內事做好，把應做未做的事，繼續做好，不計現在的得失毀譽，而為市民留下建樹的觀念也沒有錯，本席很瞭解你為人處世的作風。市長：三年多來您領導台北市政，大家對你的學歷、經歷、品德、操守、負責、盡職的精神與工作態度，是絕對有很高的好評的，如果對最近有些報紙的問卷調查與蓋洛普的民調，如有「反省」的話，市長：你的反省檢討是什麼？

三市長：本席非常同意你「虛懷若谷」的精神，但是，今天所謂科學的群眾時代，也是民意與服務時代，我們要重視民意，所謂「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服務就是順應民意，解決大多數市民的問題，是必然的歸趨，市長：是否如此？

四市長：你是一市之長，市政建設的良窳成敗，最後大小都落在市長肩上，所以大家的觀感，市長是要負成敗之責的。不過，市政是千頭萬緒，建設有大有小，事無鉅細，市長縱有分身之術，也難照顧全面，市長以下為二百萬市民服務，市府局處直屬機關四十一個附屬機關一四二個學校二三〇所，員職工數萬人，要目標一致為市政努力，不是很容易，一定要講求方法，所以施政上的缺失，不一定是市長本身的問題，而是單位裡出了問題，市長負成敗之責，所以市民的不滿，也反映到市長施政的績效方面，市長：你認為對嗎？

五市府是一副大機器，機器的運轉正常，是市長的責任，市長一人不能照顧全般機器，一定要有負責盡職的人，分別照顧各分機，隨著市政的目標而運轉，才能「全方位」著力。

市長：根據本席所了解，以市長之才能與對市政的努力，民調卻如此之低，令人難過，但「公道自在人心」也有對市長的施政，給以高的評價的，像監察院的巡察，就肯定市長的整體施政，所以也沒有氣餒的必要。

不過，根據本席的了解，市府的施政作業還是有瑕疵的，所以本着「聞過則喜」、「知過必改」、「過而能改，善莫大焉！」。如：

(一)行政體系事權不統一，各自為政生謬誤：十月份天下雜誌有一篇舊官僚拖垮新捷運，就說明象徵高品質、高效率的捷運變成交通苦難，顯示行政系統與規劃能力不足（因時間不多不贅）。

(二)不能掌握民意、主動積極、當機立斷、反應遲鈍：如取締廢土，停收過橋費等是。

(三)幕僚群未發揮應有之功能：計畫有缺失執行有偏差，考核不實在，所以計畫常變，施政牛步、完工無期，讓市民忍受過多的不便，況且還有淪落「科員政治」的老毛病。

(四)為德不卒，缺少溝通，善小不為，惡小為之，反而造成市民怨府：市府很多施政為市民稱道，謂市長有魄力，如七號公園開闢、基隆河截彎取直工程、中華商場拆除，十四、十五號公園拆遷等等都是好事，但是開始好，往後又拖下來，這是為德不卒，好事未做到底送佛未到西天，加上缺少溝通（最近兩天國人建議你要包裝，前任新聞處長說要做傳真機值得注意）。

此外市政的大部分是服務，對市民之事，善小不為，而惡小為之，彙積起來，許多的不滿，就落在你的身上實在要注意。

市長：以上是本席所見之缺失，不知市長之看法如何？

六市長：本席對你的建議：以上一切是行政革新的問題，行政革新先從革心做起，這是「人」的問題，再從革新業務着手，以提高「效率、服務、肅貪」來做一定有效。

其次一定要「統一指揮、分層負責」，為消防安全、交通安全、公共安全……都有權責單位，要責成他辦好，為市長負責，不容推諉，市長則利用幕僚群作強力監督，這樣才能如臂使指。

名將拿破崙的統御有個原則：「序戰之時放鬆韁繩，接戰之時拉緊韁繩，決戰之時，控緊韁繩」又軍事上有言：「帥練識、將練胆、士卒練技」都可以供市長領導參考。

再則，市府單位多，人員多，工作環境不同，輿情固然要知，民意自然要結合，而市府員工有工作特殊或勞苦艱難的，或因事致士氣受損的（如捷運局）則要適時鼓勵士氣，親自慰問、鼓勵，如此得到市長或長官愛顧士氣自然大振，也提供市長參考。

總之，市長的施政才能本席給予肯定，但在執行技術上，務外圓內方、溝通共識，為民服務尅日期功，相信絕大多數市民對你的評價，迅速高漲，市民有福。

答：「有關「行政首長施政滿意度」民調結果乙節，大洲省思三年多來施政歷程，執行文化固然有所缺失，以致間有民怨，但有部分係現階段的兩難困境，顧此失彼，民衆感受不便，自然而然會從民意調查中反映出來；亦有部分是本府未能充分對市民進行宣導溝通，致使民衆與市府施政形成隔閡。縱然市政建設樹立巍峨壯麗的遠景，但是民衆恐怕無法深刻體驗到市政建設的苦心孤詣與

實惠。未來市府將透過有效的宣導，並促進基層雙向溝通，相信必能逐漸在市民心中建立信心，進而產生向心與歸心。

「民主政治也就是「民意至上」的政治，本府夙來極為重視基層民意，除定期召開分區里長座談會，聽取基層人士對市政建設應興應革意見，以作為施政決策之參考，並將定期或不定期地與媒體、民意代表、行業別人士、政策利害關係人，進行面對面溝通，取得共識，共同對推動市政建設而努力。

三、台北市政府員工八萬四千餘人，服務的市民高達二百七十餘萬，服務規模之龐大，幾無可比擬。大洲同意 貴席所言「市政建設的良窳成敗，最後大小都落在市長肩上……市長是要負成敗之責。」市政建設是團隊精神的具體表現，需要全體市府員工戮力以赴，本諸個人良知及工作熱誠，為增進民衆福祉而竭誠服務，方能贏得施政的公權力與公信力。今後大洲將廣續秉持此一原則，督率市府員工努力去做，為台北市的成長留下建設性腳印。

四、台北市市政建設的終極目標，係以長遠的眼光，前瞻性的作為，謀求台北都會區的健全發展。面對千頭萬緒的市政問題，本府將致力於暢通縱的溝通管道及橫的協調連繫，健全計畫規劃作業，貫徹市政決策，落實執行文化之履踐，以充滿使命感的工作熱誠，為民衆奉獻最高的服務績效。

## 市政總質詢第二組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八卷 第一期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質詢議員：黃金如（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陳政忠 李金璋 邱錦添 林慶隆 黃義清  
計六位 時間二一〇分鐘

### 質詢摘要：

一、土地分區使用規則不合社會需求，致住三、住四申請設立辦公室困難，如何解決。

二、教職員在學校內停車場收費合理性。

三、如何將保留款、標餘款運用合理性，減少財政赤字。

四、何時終結市府弊端，建立廉能政府。

五、市政中心何時啓用。

六、環保局、工務局弊端重重如何防範。

七、自來水預算編列浮濫，嚴重浪費公帑，水價如何計算。

八、應授與政風處調查權，杜絕弊端。

九、市長對於收回授權捷運局之行政命令執行情形。

十、台北市民的最愛與最恨？

十一、長期禁建與市民權益。

十二、山坡地之開發與國宅之興建。

十三、公共工程品質與公共安全。

十四、南社子島禁建政策與開發問題之探討，談建管政風。

十五、圓山飯店基地範圍對特權佔用公地與違建之處理。

十六、圓山聯誼社所屬與管理。

十七、談免費公車。

十八、談綠化與維護。